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23）第 115 号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42020031202300364
合同编号:	HBBM2023-080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京信评报字(2023)第115号
报告名称: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555,327,482.58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07月31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李泽霞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2210016 张峰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30010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08月03日

总 目 录

第一册 资产评估报告

声 明	1
摘 要	2
第一章 基本情况	6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12
五、评估基准日	12
第二章 评估依据	12
一、经济行为依据	12
二、法律法规依据	12
三、评估准则依据	13
四、资产权属依据	14
五、取价依据	14
六、其他依据及参考资料	15
第三章 评估方法	15
第一节 资产基础法	16
一、流动资产	16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
三、长期应收款	18
四、设备	18
五、房屋建筑物	23
六、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26
七、使用权资产	26
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6
九、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27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28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28
十二、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十三、负债	29
第二节 收益法	29
一、评估技术思路	29
二、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30
三、有息债务	31
四、非经营性资产	31
五、非经营性负债	31
六、溢余资产	32
第四章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2
一、进行前期调查	32
二、编制评估计划	32

三、进行调查	32
四、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33
五、展开评定估算	34
六、形成评估结论	34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34
第五章 评估假设	34
一、本次评估采用的假设	34
二、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6
第六章 评估结论	36
一、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	36
二、评估结果的分析与选择	37
三、评估结论	37
第七章 特别事项说明	37
合并资产负债表	40
项目	40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2022 年度	40
15 号解释影响	40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2022 年度	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
未分配利润	40
所得税费用	40
第八章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40
第九章 评估报告日及其他	40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3

第二册 资产评估说明

第三册 资产评估明细表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以下简称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超出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23）第 115 号

摘 要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此次资产评估的评估对象为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该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通常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在评估中，我们对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律性文件、财务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对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勘察和核实，还实施了其他的必要程序。

在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比较后，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评估，在上述评估目的下，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55,532.75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增值 1,083.55 万元，增值率为 1.99%。即：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 505,533.56 万元，评估价值为 506,617.11 万元，增值额为 1,083.55 万元，增值率为 0.2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51,084.36 万元，评估价值为 451,084.36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4,449.2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5,532.75 万元，增值额为 1,083.55 万元，增值率为 1.99%。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26,933.91	426,895.56	-38.35	-0.01
2 非流动资产	78,599.65	79,721.54	1,121.89	1.43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89.60	6,589.60	-	-
4 长期应收款	1,198.65	1,198.65	-	-
5 固定资产	17,214.64	17,596.80	382.16	2.22
6 在建工程	32.39	32.39	-	-
7 使用权资产	42,156.09	42,156.09	-	-
8 无形资产	4,135.27	4,844.55	709.28	17.15
9 长期待摊费用	465.63	465.63	-	-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0.46	4,090.91	30.45	0.75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46.91	2,746.91	-	-
12 资产总计	505,533.56	506,617.11	1,083.55	0.21
13 流动负债	421,556.02	421,556.02	-	-
14 非流动负债	29,528.34	29,528.34	-	-
15 负债合计	451,084.36	451,084.36	-	-
1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4,449.20	55,532.75	1,083.55	1.99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及负债评估明细表。

实施本评估项目之经济行为而使用上述评估结论可能涉及到股东部分权益的价值。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持股比例的乘积，存在由于具有控制权与缺乏控制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及股权流动性影响。本评估结论并未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与缺乏控制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我们提示委托人：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对由于具有控制权与缺乏控制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的影响，应予以适当考虑。

以下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一、我们未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诉讼事项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收到的供应商东营希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3月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供应商上游公司被核查导致发票存在异常，涉及进项税额为10,814.16万元。该批业务三流一致，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进行了认证，本报告期内未作抵扣处理。该批发票相关交易经公安机关核实属于实货交易且无现金回流，相关税务机关仍在办理/审理过程中。

三、截止报告日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存在如下合同纠纷事项：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广西永盛就与盘锦鑫智石油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盘锦鑫智石油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已付款项及利息损失,合计诉讼请求标的额为4,600.12万元。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目前尚未判决。	详见2022年10月13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报告期内,广西永盛就与中油旭弘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已付款项及利息损失,合计诉讼请求标的额为1,862.01万元。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目前尚未判决。	详见2022年10月13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广西永盛就与沧州建投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并获受理,法院开庭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广西永盛胜诉。因不服一审判决,广西永盛和沧州建投均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获受理,法院开庭审理后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终审判决已生效。广西永盛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于2020年9月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1年,广西永盛向法院提交对沧州建投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法院以管辖权为由裁定不予受理,广西永盛上诉后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由沧州市沧县法院管辖。广西永盛将向沧州市沧县法院提出申请。	详见2018年7月17日、2019年7月18日、2019年12月2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广西永盛就与广西南宁台协干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协干公司”)的合同纠纷向广西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受理,2016年10月,法院开庭审理后作出终审判决,广西永盛胜诉。广西永盛于2018年1月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但因找不到可执行财产,广西永盛于2018年8月向法院申请追加被执行人之一防城港市信润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润石化公司”)的股东作为被执行对象。因债务尚未得到清偿,广西永盛向法院申请对台协干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报告期内法院裁定受理该申请。信润石化公司已被法院裁定破产重整,广西永盛已向信润石化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参加债权人会议。	详见2015年8月28日、2016年6月3日、10月26日、2021年5月22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广西永盛诉茂名市名油商贸有限公司及相关保证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审理作出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重审。2021年7月,法院判决广西永盛胜诉。因不服重审一审判决,被告已提起上诉,重审二审法院裁定发回重审。广西永盛已申请检察院民事公益诉讼监督。广西永盛向法院起诉担保人之一港籍简少强,请求判令简少强对茂名市名油商贸有限公司对广西永盛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本诉讼因前述重审中止审理。	详见2014年2月28日、2015年4月15日、2015年10月9日、2017年9月19日、2021年8月2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广西永盛就与中海油广西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裁定驳回广西永盛的起诉。因不服上述裁定,广西永盛已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中海油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2020年9月,广西永盛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并获受理,法院已判决确认广西永盛债权。报告期内,中海油公司破产管理人已确认广西永盛申报的债权。	详见2018年3月8日、2021年11月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2017年2月,广西永盛诉广西铁投冠信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冠信实业有限公司”、“广西铁投冠信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广西永盛的诉讼请求。广西永盛提出再审申请,再审法院于2021年12月判决广西永盛胜诉。报告期内,广西永盛申请强制执行并获受理,收到回款4,076,185.60元。	详见2015年8月14日、2016年5月14日、2017年2月23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本摘要仅用于上述评估目的，供委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结论有效期一年，即自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但在此期间，若遇评估对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本摘要即失效。

本摘要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除外。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京信评报字（2023）第 115 号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名称：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0711427393C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姚若军

注册资本：146571.0722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04 日

营业期限至：2058 年 12 月 03 日

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松木岭路 122 号

经营范围：发电、供电，电力投资开发，交通建设及其基础设施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名称：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钦州综合保税区八大街 1 号北部湾国际门户港航运服务中心 1 楼 103 室

法定代表人：利聪

注册资本：65000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0737608686E

营业期限：1995-06-14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仓储（限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港口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用薄膜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装卸搬运；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股权结构

截止评估基准日，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1% 股权，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持有 49% 的股权。

2、历史沿革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14 日，前身为钦州永盛燃料供应总公司，法人代表朱家丕，2002 年 2 月进行改制后，变更为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由 4 个自然人出资，其中朱喜、刘世旭以实物分别出资 249.60 万元（占股权 49.92%）、132.40 万元（占股权 26.48%）；刘文福、朱家丕以钦州永盛燃料供应总公司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债权出资，经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刘文福 50.00 万元（占股权 10.00%）、朱家丕 68.00 万元（占股权 13.60%），朱喜为公司法人代表。2021 年 11 月 15 日，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公司 49% 的股权转让给

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65,000.00 万元，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的股权，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持有 49%的股权。

3、企业简介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6 月，是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员工 100 名，其中本科以上学历占 82%。公司主要从事石油仓储、成品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煤炭销售、金融服务等业务，是广西首批开展成品油经营的企业，并多次获得钦州市强优企业、钦州市诚信纳税大户企业称号。企业目前以石化能源产品为主，集石化仓储、成品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供应链一体化的现代大中型能源企业，并在大连、天津、泉州、东莞、茂名、北海、钦州、昆明、贵阳等地建立了油品保障基地，以保证公司的油品供应服务。目前，公司业务遍及广东、广西、云南、贵州等华南、西南省区。公司从 2016 年起陆续成为中石油（广东、广西、云南）、中海油（华南大区）的外采供货商，还与山东地炼以及国内其他大型炼厂开展长期合作业务，成为多家炼油企业在华南、西南地区指定的汽柴油代理销售商。公司通过在东莞立沙岛石化基地租用 10 万方油库，在钦州港自建 7 万方油库，在钦州港天盛码头租用 6 万方油库，在云南白马村赫威油库租用 2 万方油罐，确保了货源供应，并牢牢占领了华南及西南地区的汽柴油市场，极大促进了业务规模的增长，为打造成成品油批发、仓储物流、终端销售一体化的产业链格局打好了坚实的基础。

截止目前，企业已获得《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主要经营资质。

4、主要资产

企业主要资产包括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持有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型投资；房屋建筑物为企业购买的；设备为钦州油库罐体、各类洗车机、加油机、办公设备、经营用车辆等；在建工程为姑婆山加油站的前期费用；无形资产为 5 宗土地使用权、办公及经营软件等；长期待摊费用为各租赁油站装饰装修工程、形象包装工程发生的支出的摊余额；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的加油站租金及设备改造工程款等。

5、主要产品及生产、销售情况

企业主要从事油品贸易和加油站零售业务，主营经营汽油、柴油、石油混合二甲苯等，受国际油价波动及新冠疫情影响，企业近年经营业绩呈波动态势。

6、近三年的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

资产负债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200,562.14	280,391.34	426,933.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899.20	68,990.65	78,599.65
资 产 总 计	258,461.33	349,381.99	505,533.56
流动负债合计	234,147.42	280,588.38	421,556.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0,942.97	29,528.34
负 债 合 计	234,147.42	291,531.35	451,084.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13.91	57,850.64	54,449.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8,461.33	349,381.99	505,533.56

利润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411,326.11	940,305.43	1,125,512.70
营业利润	-5,267.38	43,984.39	-5,110.65
利润总额	-4,512.56	46,178.15	-4,556.17
净利润	-2,788.94	33,056.65	-3,401.44

被评估单位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财务报表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大信审字【2021】第 5-10027 号、大信审字【2022】第 5-00010 号、大信审字【2023】第 5-00049 号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被评估单位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1、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评估目的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为此，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其提供股权转让的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为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为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负债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其账面金额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A
流动资产	426,933.91
非流动资产	78,599.6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89.60
长期应收款	1,198.65
固定资产	17,214.64
在建工程	32.39
使用权资产	42,156.09
无形资产	4,135.27
长期待摊费用	465.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0.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46.91
资产总计	505,533.56
流动负债	421,556.02
非流动负债	29,528.34
负债合计	451,084.3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4,449.20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23]第 5-00049 号审计报告。

(三)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 主要资产状况

被评估单位的主要资产为存货和固定资产。存货为在途物资、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具体为本部及下属各油站的各类油料（汽油、柴油）等，现有库存商品基本为正常销售产品；固定资产-设备主要为油罐、各类洗车机、加油机、电控设备、ICP 光谱仪、比色仪、气象色谱仪等各种汽油检测仪器、加油 pos 机以及相关设备软件、经营用车辆、各类办公电脑、彩电、冰箱、空调、洗衣机、广播设备、监控设备，打印机，LED 显示器等；设备使用正常；房屋建筑物为位于钦州市钦州港、广州市天河区、以及梧州市、贵

港市加油站建筑物。主要已办证的房屋建筑物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名称	位置	面积 m ²	基本情况
1	桂（2016）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123 号	海名轩·海逸轩 3 单元 1504 号房	钦州市钦州港晨光路 1 号	92	钢混结构，约 2006 年建成，总层数 27 层，所在层 15 层，层高约 2.8 米，乳胶漆吊顶，内墙为乳胶漆，塑钢窗，地面铺地砖，实木门，维护保养良好。
2	桂（2016）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1124 号	海名轩·海逸轩 3 单元 1505 号房		92.14	
3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01011 号	华夏路 28 号 2007 房（富力盈信大厦）	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	172.38	钢混结构，约 2008 年建成，总层数 41 层，所在层 20 层，层高约 3.5 米，轻钢龙骨吊顶，抛光釉大尺寸瓷砖地面，墙面涂刷腻子粉，装饰木门、玻璃门，配备中央空调，维护保养良好。
4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01014 号	华夏路 28 号 2008 房（富力盈信大厦）		132.62	
5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01015 号	华夏路 28 号 2009 房（富力盈信大厦）		132.62	
6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2001007 号	华夏路 28 号 2010 房（富力盈信大厦）		132.62	
7	桂（2019）贵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7248 号；桂（2019）贵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7249 号	木格加油站	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黄马岭（高速路出入口处）	409.48	主要是加油站辅助用房
8	桂（2019）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170028 号——0170032 号	钦州油库	钦州石化产业园泰兴润滑油项目西面、钦州港铁路货场北面	2996.32	主要是为油罐而建设的辅助用房

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建筑物为：危废暂存间、检验中心操作间、辛烷值机房、钦州油库西南角环形消防通道及围墙以及龙新加油站。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表格内的房屋不存在抵押、担保、出租事项。

（五）无形资产状况

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为分别位于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黄马岭（高速路出入口处），钦州石化产业园泰兴润滑油项目西面、钦州港铁路货场北面，梧州市龙圩镇至新地镇公路（苍岑一级公路）边、再生园区入口南侧和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新村姑婆山大道东侧 A 地块的共计五宗土地。

其他无形资产为外购的经营管理软件及 18 项注册商标，其中注册商标无账面记录，由被评估单位单独申报评估。

（六）列入评估范围的账面无记录资产状况

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负债评估明细表》中未发现无账面记录的资产。

四、评估价值类型及定义

通过对评估目的的分析和对评估所依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的状态等的了解，我们判断本项资产评估尚无对评估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的使用条件的特别限制和要求，故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上述评估基准日是委托人考虑本次经济行为实现所选取。

第二章 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十次总裁办公会会议纪要提交审议的《关于将持有的子公司广西永盛 2%股权转让给广投石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法律法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 4 月 21 日财政部令第 86 号公布，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 2 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

（六）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

（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九)《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8号、第709号修订)；

(十)《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十一)《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

(十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十三)《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十四)《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十五)《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

(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十七)《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证监办〔2013〕6号)；

(十八)《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中国证监会2021.1.22发布)

(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

(二十)《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二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二十二)其他与本项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评估准则依据

(一)《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三)《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四)《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五)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六)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七)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八)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九)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査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 (十)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十一)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十二)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十三)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十四)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十五)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十六)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十七)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 (十八) 《房地产估价规范》(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
- (十九)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 (二十) 其他与本项评估有关的评估准则、规范;
- (二十一) 其他与本项评估有关的评估准则、规范。

四、资产权属依据

- (一) 不动产权证、机动车行驶证;
- (二) 设备购置发票及合同;
- (三) 股票投资相关权属资料;
- (四) 其他权属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 (一) 《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吕发钦主编);
- (二) 2022年版《机电产品全球报价系统》、《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
- (三) 评估基准日近期的“特种检测设备采购”网站及机器设备生产企业代理网站等专业设备交易价格信息网站;

(四)《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我市新一轮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的通知》(梧政发〔2020〕29号)；

(五)评估人员市场询价获取的当地房地产销售价格资料；

(六)WIND 资讯查询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料；

(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八)被评估单位财务部门提供的各类凭证、合同及协议；

(九)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最近几年审计报告、经营数据；

(十)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于企业规划的收益预测资料；

(十一)评估人员与经营管理、财务等部门网络访谈获得的资料；

(十二)评估人员收集的其它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资料。

六、其他依据及参考资料

(一)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准日会计报表、账册、凭证及合同；

(三)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四)其他参考资料。

第三章 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通常采用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文件规定“涉及企业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评估时，原则上要求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列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使用市场法的基本条件是：有一个较为活跃的市场，市场案例及其与评估对象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可以收集并量化。对于市场法，由于缺乏可比较的交易案例而难以采用。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

和说服力。同时，企业具备了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将持续经营、未来收益期限可以确定、股东权益与企业经营收益之间存在稳定的关系、未来的经营收益可以正确预测计量、与企业预期收益相关的风险报酬能被估算计量。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评估项目能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而且，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因此，针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和资产类型，考虑各种评估方法的作用、特点和所要求具备的条件，此次评估我们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在对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比较后，以其中一种更为合适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第一节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本次评估的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评估方法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一、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

（一）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进行现场盘点，采用倒推办法验证评估基准日现金余额，并与现金日记账、总账现金账户余额进行核对，以核实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银行存款：将对账单、余额调节表及询证获得的数据与其账面值进行核对，以核实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对外币存款，以核实后金额及评估基准日汇率折算确定评估值。

其他货币资金：将对账单、余额调节表及询证获得的数据与其账面值进行核对，以核实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股票投资。对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以基准日收盘价乘以持股

数量作为评估值，对于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份，暂无法获取价格资料，按审计后账面值保留。

（三）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对于持续往来单位、关联单位及大额款项进行函证，根据函证情况，以核实后的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内部个人款项，以核实后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已取得确凿证据确认形成损失的款项，按零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其它款项，调查了解对方单位信用情况和经营状况，结合账龄判断是否可能存在风险损失并估计风险损失金额，以核实后账面值扣减估计的风险损失后的余额确认评估值；对于坏账准备，由于评估时已考虑风险损失问题，将其评估为零。

预付账款：对大额款项进行函证，按各款项可收回的相应资产或可实现的相应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无法收回相应资产或实现相应权利的款项，按零值确定评估值。

（四）存货

此次评估的存货为在途物资、产成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1、对在途物资多为企业近期购买，评估人员经核购销合及付款凭证资料无误，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对产成品（库存商品），按以下公式计算评估值（式中部分利润根据销售情况确定）：

评估值=库存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1-（所有税金+销售费用+部分利润）/销售收入]
对于销售正常的产成品，扣除的适当净利润按 50%确定。

3、对发出商品，按以下公式计算评估值（式中部分利润根据销售情况确定）：

评估值=库存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1-（所有税金+销售费用）/销售收入]

（五）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本金及利息，经核对企业提供的相关租赁合同、明细账、记账凭证等，核实无误，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六）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经核对企业增值税政策、该资产形成的原因及相关发票等，核实无误，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企业持有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评估人员搜集了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资管（常规业务）评估基准日对账单、申万宏源证券 DX0685 卓越三十六号委托资产估值表，经核实无误，以持股数量与评估基准日股票收盘价确定评估值。

三、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为应收广顺加油站转租赁费。经核对租赁合同、记账凭证无误，长期应收款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四、设备

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具体为油罐、检测仪器、洗车机、加油机及其辅助设备等。本次纳入评估的机器设备为原地继续使用价值的假设前提，按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评估人员分析了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进行比较，并对比较因素进行修正，从而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使用市场法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交易市场；市场案例及其与评估对象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是可以搜集并量化的。由于本项目难以收集到案例的详细资料及无法了解具体的交易细节，因此无法选用市场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资产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由于纳入本次评估的设备生产状况不确定因素较大，而就目前所取得的资料和所掌握的情况，对企业未来收入、成本、利润等的预测还难以恰当地体现这些可能的影响；同时对于单独的设备，其产生的现金流不能从整体收益中分离出来。因此不适宜选用收益法。

对于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资产活跃市场的，或者不能可靠地以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资产，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的基本思路是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成本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因此适宜选用成本法。

机器设备评估的重置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机器设备的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实体性贬值，或在综合确定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机器设备评估值的方法。即：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一）重置成本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重新购置或建造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一切直接费用和合理的间接费用，如：设备购置费（设备出厂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资金成本等。

1、国产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重要机器设备，如果仍在现行市场流通的设备，直接按现行市场价确定设备购置价；对于企业自己设计定制的设备，则按企业定制合同及市场类似设备与委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设备购置价。在此基础上，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考虑相关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其他必要合理的费用和资金成本，以确定设备的重置全价。

在确定设备重置全价时，对设备现行市场售价中约定包含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费用则不再重复计算。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text{重置全价（不含税）} =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基础费} + \text{前期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 & - \text{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end{aligned}$$

（1）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评估人员通过直接向经销商或制造商询价，或参考各类商家的价格表、近期的价格资料（2022年版《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计算机网络上公开的价格信息（阿里巴巴、马可波罗、处理网、中国供应商等网站），并考虑其价格可能的浮动因素，经适当调整确定重置成本；对于目前市场已经不再出售或无法查到购置价，但已出现替代的标准专业设备和通用设备，在充分考虑替代因素的前提下，通过市场询价及查阅有关价格手册，进行相应调整予以确定，或直接以二手价、可变现价值确定。凡能在公开市场查询到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此价格为准确定。

（2）设备运杂费的确定

运杂费是指设备到达使用地点前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等费用，通常采用设备购置价的一定比率计算。其计算公式为：

$$\text{运杂费} = \text{设备含税购置价} \times \text{运杂费率}$$

（3）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选用适宜的费率计取。

安装调试费=设备含税购置价×安装调试费率

（4）基础费的确定

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选用适宜的费率计取。

基础费=设备含税购置价×基础费率

设备基础在房屋建筑物、构筑物部分已单独考虑的不再重复计算。

（5）前期费用

前期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项目可行性研究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和招标投标代理费，相关前期费率按相应生产企业工程总体投资规模对应的费率记取。

前期费用测算公式如下：

前期费用=（设备含税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前期费率

（6）资金成本

根据评估基准日与合理工期相对应的贷款利率，按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及前期及其他费用等均匀投入。贷款利率参考基准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设备含税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前期费用）×合理建设周期×贷款利率/2

（7）重置成本的确定（含税价）

对于一般设备，主要指价值相对较低且市场上常见设备的价格，由于该类设备多为通用设备，其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等包含在设备购置价中，不再单独计算。其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设备含税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费用+资金成本

（8）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的生产设备可抵扣进项税。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相关规定，购进的生产设备可抵扣进项税。计算公式如下：

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设备购置价/1.13×13%)+(运杂费/1.09×9%)+(安装调试费/1.09×9%)+(基础费/1.09×9%)+(前期费用(不含单位管理费)/1.06×6%)

2、车辆重置成本的确定

纳入本次评估的车辆除乘用车外还有小型货车等。凡是取得机动车行驶证可在公路上行驶的应税车辆，均按照评估基准日该车辆基本配置的市场价格，加计车辆购置税和其他合理费用（如牌照费）来确定其重置成本。重置成本基本计算公式为：

重置成本 = (车辆含税购置价 + 车辆购置税 + 其他费用) - 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式中：车辆购置税，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税率为不含税购置价的 10%。

3、电子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电子设备，通过查询经销商报价和《ZOL 中关村在线 IT 产品报价》、《IT168-IT 主流资讯平台》等专业电子设备价格信息网站确定电子设备的重置成本；对市场、生产厂家询价和查阅相关价格资料都无法获得购置价格的设备，则采用类比法通过以上途径查询类似设备的购置价并根据设备差异进行修正后确定。计算公式为：

重置成本 = 设备不含税市场价 或
重置成本 = 设备不含税购置价（取整）

（二）成新率的确定

1、对于重要的机器设备，按照观察法（即勘查打分法）确定的成新率，结合使用年限法确定的成新率综合确定。

成新率 = 年限法成新率 × 40% + 观察法成新率 × 60%

观察法是评估人员根据经验对标的物（如震动、噪声、温度、加工精度、生产能力，能耗和故障等）技术状况和损耗程度做出的判断。由于本次评估期间疫情的原因，导致无法现场勘察。现场勘察均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设备运行记录及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者等对设备状况的描述。确认勘察成新率的打分。

年限法确定成新率权重为 40%，观察法确定的成新率权重为 60%。其中年限法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end{aligned}$$

式中“尚可使用年限”是评估人员依据机器设备的现实技术状况，结合考虑机器设备的有效役龄，做出的专业判断，“尚可使用年限”取值为正数。

2、对于一般的普通设备和价值量较小的设备，以年限法为主确定设备的成新率。对更新换代速度快、价格变化快、功能性贬值较大的设备，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及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综合确定。

$$\text{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当设备的技术状况严重偏离，造成实际的成新率与年限法成新率差异较大时，按照下式计算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3、电子设备属于价值量较小的通用设备，主要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即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及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综合确定。按使用年限确定成新率的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对于部分陈旧在用电子设备，成新率取 10%。

4、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1) 年限成新率：

本次纳入评估的全部车辆除乘用车辆外还有小型货车等。

(1) 理论成新率：

对于非营运的小、微型乘用车辆、大型轿车等，参照《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中的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大型非营运轿车、轮式专用机械车等无使用年限限制的车辆，以车辆行驶里程确定理论成新率。

机动车使用年限起始日期按照注册登记日期计算，但自出厂之日起 2 年内未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的，按照出厂日期计算。

理论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理论成新率} = \text{里程成新率}$$

(2) 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是根据对车辆的现场技术检测和观察，结合车辆的外观成色、实际技术状况、能源消耗情况、车辆原始制造质量和车祸情况等统计资料，结合评估人员了解车辆管理人员和司机的意见，经综合分析确定车辆的勘察成新率。

(3) 综合成新率

最后计算综合成新率具体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五、房屋建筑物

（一）评估方法的选用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房地产估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0291-2015）（确定房地产估价的体系）以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确定房地产估价方法的描述），房地产估价常用方法主要有市场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根据估价目的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特性、周边市场情况及估价方法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综合考虑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市场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评估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评估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使用市场比较法的基本条件是：需要有一个较为活跃的交易市场；市场案例及其与评估对象可比较的指标、参数等资料是可以收集并量化的。由于可以收集到交易案例，且相关指标、参数等资料可以量化，本次评估可以采用市场法。

收益法，是指预测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评估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运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时，被评估资产必须具有独立获利能力或者获利能力可以量化，未来收益期限也能合理量化。因本次评估因市场上无类似房屋出租案例无法直接获取租赁收益；虽企业经营收益能获取，但从经营收益剥离出评估对象房屋的收益，存在收益的客观性、持续性、有效性的差异，因此不适宜选用收益法。

成本法的基本思路是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成本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建筑安装工程费等可参照客观标准进行逐一测算和累积，并且相关定额配套完善，因此适宜选用成本法。

综上，根据评估目的、资产用途和已掌握的资料，本次选用的评估方法如下：

对于被评估单位购置的商品房的，其所在区域和相邻区域内可比的市场交易案例较多，但其租金水平不高不能反映其价值，适合采用市场比较法对商品房之房地合一价值进行评估。

对于企业自建用房的，其竣工图纸、结算资料较齐全，本次评估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采用类比法。即采用近评估基准日时与评估项目结构、建筑面积、层数、层高和装修

标准等技术特征类似典型工程的工程造价标准，对委估建筑物按照上述影响工程造价的重要因素进行对比调整，求取综合造价。

对于企业自建但无竣工结算资料的，被评估单位无法提供账面转固明细清单，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二）评估方法

1、重置成本法

重置成本法的技术思路是通过求取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重置价值，扣除各类贬值，以此估算建筑物客观合理价值。其中重置价值为采用评估基准日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技术，按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水平，重新建造与建筑物具有同等功能效用的全新状态的建筑物的正常价值。

计算公式为：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1）重置成本法的确定

重置成本 = 综合造价 + 前期及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① 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竣工图纸、结算资料，本次评估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采用类比法。即采用近评估基准日时与评估项目结构、建筑面积、层数、层高和装修标准等技术特征类似典型工程的工程造价标准，对委估建筑物按照上述影响工程造价的重要因素进行对比调整，求取综合造价。

② 前期及其他费用

工程前期费用和其他费用的计取按照国家规划建设部门和当地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按工程比例计取的相关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项目可行性研究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和招投标代理费等。

③ 资金成本：即房屋建筑物正常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或资金机会成本，以建安工程造价和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之和为基数，假定房屋建筑物及重新建造时其资金投入为均匀投入。资金利息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进行计算。

④ 根据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

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被评估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发建设过程中的各类成本可以抵扣企业的增值税进项税。

（2）成新率的确定

房屋建筑的成新率的确定采用打分法和年限法两种方法进行测定，然后将两种方法测算结果取权重测定的综合成新率确定委估对象的成新率。构筑物仅采用年限法就行测定。

①打分法：

依据房屋建筑物的地基基础、承重构件、墙体，屋面、楼地面等结构部分，内外墙面，门窗、天棚等装修部分及水、暖、电、卫等设备部分各占建筑物造价比重确定其标准分值，再由勘查实际状况并打分，根据此分值确定整个建筑物的完好分值率。

其计算公式为：成新率=结构部分合计得分×结构部分权重+装修部分合计得分×装修部分权重+设备部分合计得分×设备部分权重

②年限法：

根据房屋建筑物的耐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来确定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③综合成新率

年限法测算的成新率取权重为 0.5，打分法测算的成新率取权重 0.5。

$$\text{综合成新率} = 0.5 \times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0.5 \times \text{打分法成新率}$$

2、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的技术思路为先收集交易实例，建立价格可比基础，进行交易情况修正，将其成交价格修正为正常，再进行市场状况修正，将可比实例在其成交日期的价格修正到估价时点的价格，再进行房地产状况修正，将可比实例在其外部环境状况和个体状况下的价格调整为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格，最后求出比准价格，确定综合结果，市场法适用公式：

$$\text{市场价值} = \text{比准价格} \times \text{建筑面积}$$

比准价格：根据实际情况综合分析，对各可比实例修正价格采用简单算术平均法或加权平均法测算求得，其中：

$$\text{可比实例修正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text{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times \text{市场状况修正系数} \times \text{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其中：

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区位状况调整系数×实物状况调整系数×权益状况调整系数

六、在建工程--土建工程

在建工程—土建工程为姑婆山加油站的前期费用，经核实财务凭证、相关合同文件以及支付的票据等文件资料，所支付的费用开支均为合同文件约定范围内应支付的价款，无其他的费用以及不合理的费用开支。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七、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为租赁使用的加油站房屋及建筑物等资产计提折旧后的账面价值。对使用权资产经过核实相关合同协议、原始发生额，抽查原始入账凭证及附件、账面价值计算依据、使用权资产初始确认、后续计量等资料，确定其账面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规性，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一）评估方法选用

对于加油站、油库用地，土地用途单一，能在公开市场上收集到周边近期的成交案例，故适用市场比较法评估；因未能收集到最新的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及对应的修正系数，不适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对于加油站用地，成本逼近法亦不能反映零售商业用地的价值，故不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评估。综上，对于加油站、油库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

对于龙新加油站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多样，有零售商业、住宅及公园与绿地用地，未能在公开市场上收集到周边近期的成交案例，故不适用市场比较法评估；能收集到梧州市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及对应的修正系数，适宜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待估宗地为零售商业、住宅及公园与绿地用地，成本逼近法亦不能反映其价值，故不宜采用成本逼近法评估。综上，对龙新加油站的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

（二）选用的评估方法内涵及公式

1、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的基本原理是根据替代原则，将评估对象与在较近的时期内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实例进行比较对照，并依据实例的价格，对评估对象和实例的交易期日、交易情况、使用年限、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进行修正，得出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地价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P=P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

P——评估对象价格；

PB——比较实例价格；

A——评估对象交易情况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B——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C——评估对象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评估对象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评估对象使用年期修正指数/比较实例使用年期修正指数。

2、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依据替代原则，就影响评估对象的区位条件和个别条件与所在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按照基准地价的修正体系进行区位因素和个别因素条件进行修正，进而求得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土地价格的方法。

基本公式为：

单位地价=基准地价×[1+(成熟度修正系数)+(区域和个别因素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年限修正系数×基准日修正系数

九、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为企业外购的软件及注册商标。

(一) 对企业定制的软件，永久使用的、企业不进行摊销的软件，经核实无误后，以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已无法找到市场价格的软件，主要参考企业原始购置成本、同类软件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确定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即重置成本，计算评估值，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贬值率可以参考以下公式计算：

贬值率=已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二) 对注册商标，考虑到其注册时间较短，商标影响力有限。综合考虑后采用成本法评估。即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贬值，得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也可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

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值，基本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重置价值=G1+G2+G3+G4

其中：G1—成本费用

G2—设计费

G3—资金成本

G4—利润

成新率采用使用年限法：

使用年限法成新率=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被评估单位实行新会计准则，在评估基准日企业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形成的所得税应纳税差异，为会计和税法在确认企业所得税时的暂时性差异。

评估中首先对计提的合理性、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方法、适用税率、权益期限等进行核实，判断未来能否实现对所得税的抵扣；然后按评估要求对所涉及的债权类资产据实进行评估，对坏账准备按零值处理；再将评估结果与账面原金额进行比较，以评估所确定的风险损失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记录予以调整，从而得出评估值。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各租赁油站装饰装修工程、形象包装工程等发生的支出的摊余额等。评估中了解长期待摊费用的内容、原始发生额和摊销期，核查所形成的资产或者权利是否已在其他类型资产中反映。

在确认尚未摊销完毕的长期待摊费用存在尚存的资产或者权利、摊销期合理及摊余额正确的前提下，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十二、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使用权资产-加油站资产和预付的加油站租金。评估中经过核实相关合同协议、原始发生额，抽查原始入账凭证及附件、账面价值计算依据、使用权资产摊销资料等，确定其账面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规性，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十三、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租赁负债。评估中对各类负债主要款项的业务内容、账面金额、发生日期、形成原因、企业确认依据以及约定的还款期限、方式等进行调查、核实；对各类预计负债的主要内容、计提依据、计提方法、计提金额等进行审核；对重要的负债，向有关人员或向对方单位进行必要的调查或询证；对负债履行的可能性进行必要的分析，确认是否存在无需偿付的债务、无需支付的计提。

在充分考虑其债务和应履行义务的真实性前提下，以经核实的负债金额作为评估值。

第二节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委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收益法对资产进行评估，所确定的资产价值，是指为获得该项资产以取得预期收益的权利所支付的货币总额。不难看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与资产的效用或有用程度密切相关。资产的效用越大，获利能力越强，产生的利润越多，它的价值也就越大。

收益法基本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frac{R_t}{(1+r)^t}$$

式中：P：评估价值

N：收益期年限

R_t：第 t 年的预期收益

r：折现率

一、评估技术思路

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预期收益（R_t）是公司全部投资资本（全部股东权益和有息债务）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加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

经营性负债+溢余资产价值

二、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包括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包括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一）明确的预测期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弱，按照通常惯例，本次预估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明确的预测期和永续期两个阶段。在考虑被预估单位发展规划、未来资本性支出的投入等情况，并结合对行业的调查后，综合分析确定明确的预测期。公司目前有白沙镇加油站、港源加油站、横九加油站、锦宏加油站、良江加油站、苗园路加油站、木格加油站、三娘湾加油站、新雁加油站、云良路加油站和龙新加油站投入运营，姑婆山加油站尚处于建设中。

根据企业规划，结合行业惯例，预计 2027 年底经营达到稳定期，故明确的预测期取定到 2027 年。

（二）收益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预估单位经营正常，未发现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同时，企业经过多年经营，已经形成一批较为熟练的一线工作员、稳定的管理、采购和销售团队；通过购置固定资产、稳定的资产租赁和合理的资本性支出可保持长期的正常运行；在可预见的时间范围内未发现企业存在不可逾越的经营期障碍。故收益期可按永续确定。

（三）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left[\sum_{i=1}^n F_i (1+r)^{-i} + F_n / r (1+r)^{-n} \right]$$

其中：P——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F_i ——企业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F_n ——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预测期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资

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其它业务利润－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支－所得税＋折旧及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四）折现率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公式如下：

$$WACC = K_e \cdot \frac{E}{D+E} + K_d \cdot \frac{D}{(D+E)} \times (1-T)$$

式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资本；

D：债务资本；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E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r_f：无风险利率；

ERP：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三、有息债务

有息债务指评估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本次有息债务为评估基准日的短期借款和向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等。

四、非经营性资产

指与企业经营活动的收益无直接关系、收益法结论不包含其价值的资产。本次评估非经营性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非经营性应收账款、非经营性预付账款、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建工程、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未纳入收益法预测范围的土地使用权。

五、非经营性负债

指与企业经营活动的收益无直接关系、收益法结论不包含其价值的负债，本次评估非经营性负债为评估基准日的非经营性应付款项、非经营性合同负债、未纳入现金流量预测的部分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等。

六、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多指溢余的货币资金。

第四章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进行前期调查

我公司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即安排有关负责人到委托人处和被评估单位与负责人、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并进行适当的调查。了解评估目的和所涉及的经济行为、评估对象、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具体类型、分布情况和特点，了解企业所处行业、法律环境、会计政策等相关情况，了解委托人对评估基准日的考虑和对报告完成日期的要求。经过综合分析和评价，在确定本评估机构具备承担此项评估的专业胜任能力，可以独立地进行评估，业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的情况下，与委托人洽谈并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本项评估的需要，确定项目负责人，安排资产评估师和评估辅助人员，组成评估项目组。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评估计划，经本评估机构有关负责人审核后实施。

评估计划的内容涵盖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等实施评估的全过程，初步确定评定估算所采用的基本方法，并对评估的各个阶段作出相应的时间安排。

三、进行调查

（一）向被评估单位布置并辅导有关人员填写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同时，指导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

（二）向被评估单位提交尽职调查清单，收集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以及财务报表、生产经营统计资料、近年审计报告、发展规划等。

（三）根据评估准则要求进行资产核实和现场勘查：

1、检查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及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有无错项、漏项、重复；对照资产及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逐类与财务总账进行比对；抽查各类资产或负债中的重点项目，将其与财务明细账记录的数据进行核对；做到账、表一致；

2、对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所列各类实物资产，到现场以重点全查、一般抽查的方

式进行数量核实，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同时，对房屋、重点构筑物和重点设备进行现场查勘，形成详尽的查勘记录，并与资产管理人員和操作使用人員进行交谈，查阅房屋维修记录、设备运行日志和大中修记录；对在建工程现场查看形象进度，了解施工质量，掌握工程款实际支付情况；对存货，了解产成品销售情况和销售成本构成；

3、对照土地资料，实地查看地形、地貌，了解四至范围、环境、交通及土地开发利用程度、实际用途等情况；对其他无形资产，了解形成或取得过程、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等；

4、对大额、重点应收款项进行函证，了解业务往来及对方单位信用情况；查阅主要负债的相关协议、合同，了解发生时间、形成过程，偿债情况；

5、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征询、鉴别，查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产权状况；并对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的重大事项进行调查。

（四）通过网络及电话沟通等方式，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員对企业、重点资产、主要产品历史和现状的介绍，了解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并形成访谈记录。

（五）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之“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说明”中的未来主营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预测数据进行历史对比、能力衡量、横向比较、趋势分析，以判断其未来实现的可能性或可实现程度，及在收益法评估时的可利用程度。

（六）开展被评估单位外部的调研活动，包括走访市场或查询市场资讯，了解企业产品的销售情况、价格趋势、市场占有情况和同行业其他企业产品的相应情况，以及市场竞争态势；通过网站、专业刊物等媒体，了解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金融政策、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的市场分析、行业发展意见和行业统计数据；走访管理部门和相关市场，掌握商品、原材料价格等方面的信息、资料；进行电话询问、现场咨询等形式的市场调查，获取价格手册、媒体资讯以外等的价格信息。

四、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评估专业人員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根据评估工作需要进行分类，即按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负债和收益法评估等类别，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展开评定估算

对归纳整理后的各类评估资料所反映的信息进行提炼，通过分析测算得到评估所需要的而在评估过程中又无法直接获取的各种数据、参数。然后，分别采用一定的评估方法进行评定估算。

六、形成评估结论

对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及负债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复查，必要时对个别资产项目的估算过程和估算结果进行适当修改，在确认单项资产、负债评估结果基本合规合理和资产、负债无重评漏评的情况下，进行汇总，得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同时，对收益法评定估算的全过程、各项数据的形成、各项参数的选取等进行复查，必要时对个别数据、参数进行适当调整，以进一步完善评估，保证评估结果的相对合理性。然后，对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充分的分析和比较，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其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数量的基础上，确定其中一种方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七、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经过本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复核后，形成初步报告。就初步评估报告向委托人征求意见，并对涉及的相关事项与委托人进行必要沟通。在不影响本评估机构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采纳委托人对报告的合理意见或建议。然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第五章 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的基本目标要求评估结论必须公允，而所有公允的评估结论都是有条件约束的。资产评估假设正是表现资产评估条件约束的重要形式。

一、本次评估采用的假设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假定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后仍按照原来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

（二）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4、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 5、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具体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3、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 4、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5、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此次进行评估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7、假设企业现有加油站资产租赁合同到期后顺利续签，且租金标准等不发生大的变化；

8、被评估企业现有的增值税政策及所得税政策未来年度不发生大的变化；

9、假设被评估企业经营主要资质到期后能顺利续期，持续经营。

二、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第六章 评估结论

一、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账面价值 505,533.56 万元，评估价值为 506,617.11 万元，增值额为 1,083.55 万元，增值率为 0.2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51,084.36 万元，评估价值为 451,084.36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4,449.2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5,532.75 万元，增值额为 1,083.55 万元，增值率为 1.99%。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26,933.91	426,895.56	-38.35	-0.01
2 非流动资产	78,599.65	79,721.54	1,121.89	1.43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89.60	6,589.60	-	-
4 长期应收款	1,198.65	1,198.65	-	-
5 固定资产	17,214.64	17,596.80	382.16	2.22
6 在建工程	32.39	32.39	-	-
7 使用权资产	42,156.09	42,156.09	-	-
8 无形资产	4,135.27	4,844.55	709.28	17.15
9 长期待摊费用	465.63	465.63	-	-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0.46	4,090.91	30.45	0.75
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46.91	2,746.91	-	-

12	资产总计	505,533.56	506,617.11	1,083.55	0.21
13	流动负债	421,556.02	421,556.02	-	-
14	非流动负债	29,528.34	29,528.34	-	-
15	负债合计	451,084.36	451,084.36	-	-
1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4,449.20	55,532.75	1,083.55	1.99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及负债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账面价值 505,533.5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51,084.3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4,449.20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3,956.53 万元，减值额为 492.67 万元，减值率为 0.90%。

收益法评估测算详细过程见收益法测算表。

二、评估结果的分析与选择

收益法与成本法评估结果相差 1,576.22 万元，差异率为 2.84%。因委估企业属于石油贸易行业，该行业目前受国际国内油价波动、货币政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较大，企业近几年经营业绩波动较大，未纳入收益法预测范围的姑婆山加油站建成后对企业未来年度收益的贡献目前无法合理预测。由于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资产基础法评估采用的基础资料和数据其质量明显优于收益法。评估师经过对委估企业财务状况的调查、历史经营业绩、未来规划的分析，结合本次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选定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三、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我们的评估结论是：在前述评估目的下，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55,532.75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增值 1,083.55 万元，增值率为 1.99%。

第七章 特别事项说明

一、在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评估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用于转让可能承担的费用和税项，未对部分资产的评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未考虑资产可能承担的抵

押、担保、诉讼事项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二、依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购置、建设时,增值税可以抵扣,故本次固定资产的评估值不含增值税。

三、我们暂无法考虑基准日后可能面临的诉讼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四、截至评估基准日,位于钦州石化产业园泰兴润滑油项目西面、钦州港铁路货场北面的宗地,不动产权证编号为桂(2017)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497号的土地已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抵押期限自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评估单位在租赁合同项下负有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五、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收到的供应商东营希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供应商上游公司被核查导致发票存在异常,涉及进项税额为10,814.16万元。该批业务三流一致,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进行了认证,本报告期内未作抵扣处理。该批发票相关交易经公安机关核实属于实货交易且无现金回流,相关税务机关仍在办理/审理过程中。

六、截止报告日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存在如下合同纠纷事项: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广西永盛就与盘锦鑫智石油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盘锦鑫智石油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已付款项及利息损失,合计诉讼请求标的额为4,600.12万元。本案已于2022年12月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详见2022年10月13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报告期内,广西永盛就与中油旭弘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已付款项及利息损失,合计诉讼请求标的额为1,862.01万元。本案已于2022年12月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详见2022年10月13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广西永盛就与沧州建投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并获受理,法院开庭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广西永盛胜诉。因不服一审判决,广西永盛和沧州建投均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获受理,法院开庭审理后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终审判决已生效。广西永盛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于2020年9月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1年,广西永盛向法院提交对沧州建投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法院以管辖权为由裁定不予受理,广西永盛上诉后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由沧州市沧县法院管辖。广西永盛将向沧州市沧县法院提出申请。	详见2018年7月17日、2019年7月18日、2019年12月2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广西永盛就与广西南宁台协干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协干公司”)的合同纠纷向广西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受理,2016年10月,法院开庭	详见2015年8月28日、2016年6月3日、10月26日、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审理后作出终审判决，广西永盛胜诉。广西永盛于2018年1月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但因找不到可执行财产，广西永盛于2018年8月向法院申请追加被执行人之一防城港市信润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润石化公司”）的股东作为被执行对象。因债务尚未得到清偿，广西永盛向法院申请对台协干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报告期内法院裁定受理该申请。信润石化公司已被法院裁定破产重整，广西永盛已向信润石化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参加债权人会议。	2021年5月22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
广西永盛诉茂名市名油商贸有限公司及相关保证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审理作出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重审。2021年7月，法院判决广西永盛胜诉。因不服重审一审判决，被告已提起上诉，重审二审法院裁定发回重审。广西永盛已申请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广西永盛向法院起诉担保人之一港籍简少强，请求判令简少强对茂名市名油商贸有限公司对广西永盛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本诉讼因前述重审中止审理。	详见2014年2月28日、2015年4月15日、2015年10月9日、2017年9月19日、2021年8月2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
广西永盛就与中海油广西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裁定驳回广西永盛的起诉。因不服上述裁定，广西永盛已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中海油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2020年9月，广西永盛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并获受理，法院已判决确认广西永盛债权。报告期内，中海油公司破产管理人已确认广西永盛申报的债权。	详见2018年3月8日、2021年11月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
2017年2月，广西永盛诉广西铁投冠信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冠信实业有限公司”、“广西铁投冠信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广西永盛的诉讼请求。广西永盛提出再审申请，再审法院于2021年12月判决广西永盛胜诉。报告期内，广西永盛申请强制执行并获受理，收到回款4,076,185.60元。	详见2015年8月14日、2016年5月14日、2017年2月23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

七、期后事项

（一）2023年5月16日，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布《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1），公告中说明：公司拟将公司中文名称由“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终结果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本次变更公司全称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解释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问题，并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按照解释16号规定进行处理。对于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对该交易因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广西永盛石油

化工有限公司根据累计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并调整上年可比期间关项目金额。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2022 年度	15 号解释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2022 年 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002,268.56	546,507.63	234,548,776.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431,918.11	32,074.84	104,463,992.95
未分配利润	464,359,286.43	514,432.79	464,873,719.22
所得税费用	-39,165,417.77	-514,432.79	-39,679,850.56

我们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的影响，提请委托人予以高度关注。

第八章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由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二、本资产评估结论有效期一年，即自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但在此期间，若遇评估对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本评估结论即失效。我们不对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超出有效期使用评估报告或者虽在有效期内但评估对象状况已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已发生较大波动时仍然使用评估报告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除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未征得我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本资产评估报告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核准或者备案，评估结论不得被使用。

第九章 评估报告日及其他

一、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含有若干附件（见附件目录），附件是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张俊

资产评估师:  李震

法定代表人: 陈冬龙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 与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料；
- 五、 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六、 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七、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 八、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
- 九、 签字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登记卡。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十一次总裁办公会议纪要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黄维俭在桂东电力办公楼十九楼 1906 会议室主持召开 2022 年第十一次总裁办公会议，公司领导、董秘、总裁助理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 ..

三十五、审议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股权事项立项的议题

经营管理部就有关情况做了汇报。

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转让所持有的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股权事项立项，要求加快项目进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开展股权转让前期工作。

中共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十二次党委会纪要

2022-12-2



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党委书记姚若军在桂东广场 1906 会议室主持召开 2022 年第十二次党委会议，现将会议纪要如下：

一、第一议题

学习《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坚定不移走中国人权发展道路，更好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精神。

二、前置研究事项

（一）审议拟转让所持有的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 股权立项的议题

经研究，会议原则同意关于拟转让所持有的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 股权立项的事项提交总裁办公会审议。

参会人员：姚若军、韦林滨、蓝华全、潘雪梅、蒋志勇、
庞厚生。

列席人员：陆培军、何日生、谭承志、梁振强、傅洪湖。

请假人员：黄维俭。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3]第 5-00049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3]第 5-00049 号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

贵公司收到的供应商东营希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供应商上游公司被核查导致发票存在异常，涉及进项税额为 10,814.16 万元。该批业务三流一致，贵公司已于 2021 年进行了认证，本报告期内未作抵扣处理。该批发票相关交易经公安机关核实属于实货交易且无现金回流，相关税务机关仍在办理/审理过程中。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五（八）、五（二十四）披露了上述事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壹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





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Tian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Room 2201 12-F Xueyuan 1st Building
No. 1 Zhongguo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83

Telephone: 8610-82008888
Fax: 8610-82008888
E-mail: www.tianxin.com.cn

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11月1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040,981,433.01	440,452,125.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123,011.10	20,204,794.8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三）	21,162,602.53	19,580,011.0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四）	471,996,005.08	890,185,931.54
其他应收款	五、（五）	1,561,631,875.49	1,186,478,390.2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六）	974,484,529.62	230,905,139.7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七）	16,473,337.07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182,486,318.79	16,106,998.00
流动资产合计		4,269,339,112.69	2,803,913,391.0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九）	11,986,517.79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十）	65,896,038.00	81,331,146.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十一）	172,146,411.92	181,499,676.77
在建工程	五、（十二）	323,937.68	9,154,003.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三）	421,560,865.19	336,549,919.69
无形资产	五、（十四）	41,352,663.73	41,407,446.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五）	4,656,346.72	5,275,941.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六）	40,604,606.40	19,579,933.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七）	27,469,117.69	15,108,41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5,996,505.12	689,906,477.16
资产总计		5,055,335,617.81	3,493,819,868.2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八)	320,384,683.33	100,108,625.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十九)	1,273,000,000.00	1,070,130,000.00
应付账款	五、(二十)	155,552,597.79	52,645,969.65
预收款项	五、(二十一)	212,000.00	5,737.34
合同负债	五、(二十二)	814,937,936.57	315,373,336.81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三)	21,110,926.73	37,414,833.69
应交税费	五、(二十四)	126,770,998.99	266,598,714.14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五)	1,323,834,800.33	917,854,883.3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六)	73,814,957.73	4,753,168.40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七)	105,941,931.75	40,998,533.78
流动负债合计		4,215,560,233.22	2,805,883,802.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八)	232,436,568.27	109,429,663.34
长期应付款	五、(二十九)	62,846,788.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5,283,356.44	109,429,663.34
负债合计		4,510,843,589.66	2,915,313,465.4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五、(三十)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一)	105,507,971.85	-71,493,597.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44,492,028.15	578,506,402.75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44,492,028.15	578,506,402.7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055,335,617.81	3,493,819,868.2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0,981.133.01	440,364,532.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011.10	20,204,794.8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二、（一）	21,162,602.53	19,414,711.0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71,996,005.08	890,185,931.51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1,561,631,875.49	1,186,422,930.0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74,484,529.62	230,905,139.7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473,337.07	
其他流动资产		182,486,318.79	16,008,516.23
流动资产合计		4,269,339,112.69	2,803,506,586.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986,517.79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5,896,038.00	81,331,146.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2,146,411.92	181,496,211.42
在建工程		323,937.68	9,154,003.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21,560,865.19	336,549,919.69
无形资产		41,352,663.73	41,407,446.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656,346.72	5,275,941.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04,606.40	19,579,715.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469,117.69	15,108,41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5,996,505.12	689,902,794.31
资产总计		5,055,335,617.81	3,493,409,380.34

公司负责人：

利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384,083.33	100,108,625.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73,000,000.00	1,070,130,000.00
应付账款		155,552,597.79	52,490,309.27
预收款项		212,000.00	5,737.34
合同负债		814,937,936.57	315,373,336.81
应付职工薪酬		21,110,926.73	37,412,783.91
应交税费		126,770,998.99	266,575,959.44
其他应付款		1,323,834,800.33	917,854,883.3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814,957.73	4,753,168.40
其他流动负债		105,941,931.75	40,998,533.78
流动负债合计		4,215,560,233.22	2,805,703,337.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2,436,568.27	109,429,663.34
长期应付款		62,846,788.1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5,283,356.44	109,429,663.34
负债合计		4,510,843,589.66	2,915,133,000.6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5,507,971.85	-71,723,620.29
股东权益合计		544,492,028.15	578,276,379.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055,335,617.81	3,493,409,380.3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五、(三十二)	11,255,126.952.22	9,403,054,261.68
减：营业成本	五、(三十三)	11,007,239,134.29	8,523,324,279.63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四)	17,177,730.30	30,863,807.59
销售费用	五、(三十五)	191,897,697.57	228,180,264.17
管理费用	五、(三十六)	24,891,738.49	21,969,919.8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七)	6,537,108.72	66,780,554.99
其中：利息费用		88,779,183.54	118,083,794.24
利息收入		96,617,582.81	60,410,539.23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八)	1,716,251.81	204,679.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九)	3,399,853.56	10,733,098.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	15,529,546.77	34,586,615.7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26,154,268.52	68,448,703.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21,922,029.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3,983.2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106,496.97	439,843,910.94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四)	23,376,399.50	24,223,623.54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五)	17,831,616.61	2,286,042.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561,714.08	461,781,492.3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六)	11,547,339.48	131,214,993.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014,374.60	330,566,499.2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014,374.60	330,566,499.2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014,374.60	330,566,499.28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4,014,374.60	330,566,499.2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450701500070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二、(三)	11,246,297,665.88	9,396,676,793.74
减：营业成本	十二、(三)	10,987,475,495.25	8,517,674,860.91
税金及附加		17,036,145.86	30,818,703.86
销售费用		212,501,471.97	228,180,264.17
管理费用		16,190,701.25	21,492,332.4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535,449.76	66,779,817.98
其中：利息费用		88,779,483.54	118,083,794.24
利息收入		96,612,473.35	60,410,525.05
加：其他收益		1,563,801.37	204,679.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四)	4,601,324.47	10,733,098.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29,546.77	34,586,615.7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161,778.52	-68,440,003.5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922,029.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83.2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889,827.56	439,607,989.87
加：营业外收入		23,376,399.50	24,223,623.54
减：营业外支出		17,830,951.89	2,286,042.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344,379.95	461,545,571.29
减：所得税费用		-11,560,028.39	131,209,095.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784,351.56	330,336,476.2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784,351.56	330,336,476.2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784,351.56	330,336,476.2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源
460764010-01270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87,981,426.43	7,629,193,829.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	48,662,721.88	35,568,68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36,644,148.31	7,664,762,505.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82,400,823.71	6,808,115,618.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245,897.15	29,301,720.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9,043,007.73	61,460,668.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	172,020,541.39	202,103,52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42,710,269.98	7,100,981,53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066,121.67	563,780,969.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321,823.92	232,749,850.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90,750.58	10,736,532.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734,909.8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	1,545,440.24	50,505,710.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23,104.85	294,001,394.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51,518.11	16,598,668.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4,478.94	74,736,970.3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	24,168,260.00	4,159,274,442.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54,197.05	4,250,610,080.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1,092.20	955,608,686.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0	100,108,62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	560,873,994.10	555,539,498.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0,873,994.10	655,648,123.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108,62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51,652.77	2,745,25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	134,994,782.50	402,824,641.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755,060.27	405,569,891.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118,933.83	250,078,231.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86	24,199.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7,821,746.82	142,773,685.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029,784.67	314,803,469.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9,851,531.49	457,577,155.0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13,966,179.51	7,622,607,701.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60,161.98	35,568,67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92,426,341.49	7,658,176,371.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48,402,970.60	6,802,141,088.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696,734.51	28,869,111.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7,898,286.11	61,160,668.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873,976.84	202,015,63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98,871,968.06	7,094,486,498.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445,626.57	563,689,873.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321,823.92	232,749,850.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90,750.58	10,746,542.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5,440.24	50,505,710.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58,014.74	294,001,393.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19,329.96	16,595,168.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4,478.94	74,736,970.3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3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68,200.00	1,159,274,442.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22,008.90	1,250,606,580.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3,994.16	-956,605,186.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0	100,108,62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873,994.10	555,539,498.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0,873,994.10	655,648,123.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108,62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51,652.77	2,745,25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994,782.50	402,824,641.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755,060.27	405,569,891.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118,933.83	250,078,231.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86	24,199.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7,909,339.96	-142,861,278.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942,191.53	314,803,469.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9,851,531.49	171,942,191.53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西永盛石化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0,000,000.00								71,184,597.25	578,594,402.75	578,594,402.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0,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三）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0,000,000.00								90,397,971.86	511,497,028.14	511,497,028.14	

会计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650,000,000.00								-406,860,920.03	243,139,079.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0,000,000.00								4,600,823.50	4,800,823.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2,060,086.53	247,999,943.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0,566,499.28	330,566,499.28
1.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30,566,499.28	330,566,499.2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0,000,000.00								71,495,397.25	878,495,397.25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西永盛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0,000,000.00									-71,723,620.29	578,276,379.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0,0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71,723,620.29	578,276,379.71
1.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3,784,351.56	-33,784,351.5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784,351.56	-33,784,351.5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0,000,000.00									105,507,971.85	114,492,028.15

主管会计 曹俊奇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50,000,000.00								-406,860,930.03	243,139,070.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50,000,000.00								4,800,823.50	4,800,823.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2,060,096.53	247,939,903.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0,336,476.24	330,336,476.2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30,336,476.24	330,336,476.2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50,000,000.00								71,723,620.29	578,276,479.7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前身为钦州永盛燃料供应总公司, 法人代表朱家丕, 2002年2月进行改制后, 变更为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由4个自然人出资, 其中朱喜、刘世旭以实物分别出资249.6万元(占股权49.92%)、132.4万元(占股权26.48%); 刘文福、朱家丕以钦州永盛燃料供应总公司截止2001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的债权出资, 经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刘文福50万元(占股权10%)、朱家丕68万元(占股权13.6%), 朱喜为公司法人代表。2021年11月15日,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公司49%的股权转让给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65,000万元,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权, 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权。公司于2016年10月8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钦州综合保税区八大街1号北部湾国际门户港航运服务中心1楼103室。

(二) 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成品油仓储(限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仓储; 危险化学品经营; 酒类经营; 烟草制品零售; 港口经营; 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 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 货物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 润滑油销售; 煤炭及制品销售;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金属矿石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电工器材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电器辅件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零售; 仪器仪表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汽车零配件零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 汽车装饰用品销售; 农副产品销售; 豆及薯类销售; 谷物销售; 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农用薄膜销售; 化肥销售; 肥料销售; 合成纤维销售; 针纺织品销售; 服装服饰批发; 服装服饰零售; 日用家电零售; 家用电器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日用百货销售;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自

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装卸搬运；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董事会批准报出。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披露。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

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不属于前两种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第一种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单项计提损失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①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3)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

本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职工借款、单位保证金、押金，纳入合并范围的应收关联方款项，此类其他应收款收回风险较小，不计量损失准备。

其他应收款组合 2：除上述款项以外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结合历史经验，按账龄分析法对本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损失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半成品、油品、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合同资产发生减值损失,按应减记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分录。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55	5	3.80—1.73
机器设备	10—35	5	9.50—2.71
电子设备	8—12	5	11.88—7.92
运输设备	12	5	7.92
输变电设备	16—35	5	5.94—2.71
其他设备	8-14	5	11.88-6.79

(十三)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四)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70	直线法
计算机软件	5-10	直线法
特许权	5	直线法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八）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

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在油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

(十九)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一）租赁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

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二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公司 2022 年起首次执行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无重大影响。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收入	13%、6%、3%
消费税	应纳消费税收入	20%加 0.5 元/500 克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5,547.00	
银行存款	584,937,630.48	101,284,103.32
其他货币资金	456,008,255.53	339,168,022.36
合计	1,040,981,433.01	440,452,125.68

注 1：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 451,129,901.52 元。

注 2：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3,011.10	204,794.85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23,011.10	204,794.85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其他-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合计	123,011.10	20,204,794.85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2,276,423.71	19,588,775.90
1 至 2 年		0.01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4,425,511.84	27,508,744.63
减：坏账准备	25,539,333.02	27,517,509.46
合计	21,162,602.53	19,580,011.0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09,966.00	28.71	13,409,966.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291,969.55	71.29	12,129,367.02	36.43
其中：不计提坏账组合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33,291,969.55	71.29	12,129,367.02	36.43
合计	46,701,935.55	100.00	25,539,333.02	54.69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493,198.79	35.02	16,493,198.7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604,321.75	64.98	11,024,310.67	36.02
其中：不计提坏账组合	19,413,479.24	41.22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1,190,842.51	23.76	11,024,310.67	100.00
合计	47,097,520.54	100.00	27,517,509.46	58.43

(1) 期末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理由
广西铁投冠信实业有限公司	9,550,000.00	9,550,000.00	5 年以上	100.00	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广西防城港市华腾矿业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5 年以上	100.00	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广西景裕燃料有限公司	2,800,000.00	2,800,000.00	5 年以上	100.00	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南宁市旺永公商贸有限公司	359,966.00	359,966.00	5 年以上	100.00	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合计	13,409,966.00	13,409,966.00		100.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组合 1：不计提坏账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9,413,479.24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9,413,479.24		

②组合 2：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2,276,423.71	5.00	1,113,821.18	175,296.66	5.00	8,764.83
1 至 2 年				0.01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1,015,545.84	100.00	11,015,545.84	11,015,545.84	100.00	11,015,545.84
合计	33,291,969.55	36.43	12,129,367.02	11,190,842.51	98.51	11,024,310.67

3. 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16,493,198.79		3,083,232.79			13,409,966.00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计提	11,024,310.67	1,105,056.35				12,129,367.02
合计	27,517,509.46	1,105,056.35	3,083,232.79			25,539,333.0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西自贸区中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钦州综合保税区分公司	21,335,707.44	45.68	1,066,785.37
广西冠信实业有限公司	9,550,000.00	20.45	9,550,000.00
广西钦州恒源石化有限公司	3,225,614.00	6.91	3,225,614.00
广西景裕燃料有限公司	2,800,000.00	6.00	2,800,000.00
蒙俊宇	2,510,741.17	5.38	2,510,741.17
合计	39,422,062.61	84.41	19,153,140.54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71,806,473.90	99.96	876,638,193.46	98.48
1 至 2 年			8,874,901.73	1.00
2 至 3 年			4,595,350.87	0.52
3 年以上	189,531.18	0.04	77,485.48	0.01
合计	471,996,005.08	100.00	890,185,931.54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山东天弘化学有限公司	290,365,000.00	61.52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储运分公司	48,990,000.00	10.38
甘肃省石油供销总公司	31,529,707.51	6.68
山东省岚桥石化有限公司	24,596,188.08	5.21
山东吉哈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2,912,706.44	4.85
合计	418,393,602.03	88.64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2,013,707,155.98	1,610,422,415.75
减：坏账准备	452,075,280.49	423,944,025.53
合计	1,561,631,875.49	1,186,478,390.22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款项性质披露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	1,971,058,199.35	1,595,589,304.29
各类保证金、押金	41,616,480.53	13,038,416.56
应收社保费	212,497.16	266,935.35
其他	819,978.94	1,527,759.55
减：坏账准备	452,075,280.49	423,944,025.53
合计	1,561,631,875.49	1,186,478,390.22

(2)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333,287,732.20	5,454,501.45
1 至 2 年	314,670,530.81	16,018,644.72
2 至 3 年	318,661.03	5,571,356.58
3 至 4 年	5,115,966.30	
4 至 5 年	1,368,058.00	10,682,986.35
5 年以上	358,946,207.64	354,323,029.88
减：坏账准备	452,075,280.49	356,990,013.03
合计	1,561,631,875.49	35,060,505.95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99,418.90	478,166.81	422,166,439.82	423,944,025.53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1,299,418.90	478,166.81	422,166,439.82	423,944,025.53
本期计提	54,325.62	33,051,825.84		33,106,151.46
本期转回	152,111.85	103,839.06	4,717,755.59	4,973,706.50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1,190.00			-1,19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00,442.67	33,426,153.59	417,448,684.23	452,075,280.49

(4) 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410,430,683.89		4,684,677.59			405,746,006.30
组合计提	13,513,341.64	33,106,151.46	289,028.91		-1,190.00	46,329,274.19
合计	423,944,025.53	33,106,151.46	4,973,706.50		-1,190.00	452,075,280.4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盘锦瑞东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278,070,000.00	1-2年	13.81	27,807,000.00
广西南宁台协干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981,158.00	4-5年、5年以上	7.50	150,981,158.00
柳州正菱重型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债权款	105,230,198.14	5年以上	5.23	105,230,198.14
盘锦鑫智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39,952,291.21	1-2年	1.98	39,952,291.21
沧州建投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货款	35,735,989.09	5年以上	1.77	35,735,989.09
合计		609,969,636.44		30.29	357,821,070.98

(六)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369,528,026.73		369,528,026.73	41,178,169.47		41,178,169.47
库存商品	296,879,787.71		296,879,787.71	187,628,280.29		187,628,280.29
发出商品	329,998,745.08	21,922,029.90	308,076,715.18	2,098,689.95		2,098,689.95
合计	996,406,559.52	21,922,029.90	974,484,529.62	230,905,139.71		230,905,139.71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租赁款	16,473,337.07	
合计	16,473,337.07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74,344,702.65	16,106,998.00
东莹希隆进项税额转出	108,141,616.14	
合计	182,486,318.79	16,106,998.00

注：上述东莹希隆进项税额转出详见附注“五、（二十四）应交税费”注”

（九）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价值	
融资租赁款	12,324,856.14		12,324,856.14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338,338.35		338,338.35				
合计	11,986,517.79		11,986,517.79				

（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海证券	65,896,038.00	81,331,146.00
合计	65,896,038.00	81,331,146.00

（十一）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1,190,370.16	127,056,015.35	835,730.01	647,700.53	10,558,914.55	200,288,730.60
2.本期增加金额	46,797,958.03	639,241.08		468,868.02	571,277.52	48,477,344.65
（1）购置	751,070.05	465,544.46		468,868.02	571,277.52	2,256,760.05
（2）在建工程转入	9,658,352.19	173,696.62				
（3）其他	36,388,535.79					36,388,535.79
3.本期减少金额	17,810,470.70	36,388,535.79		3,465.35	342,295.01	54,544,766.85
（1）处置或报废	17,810,470.70				310,371.46	18,120,842.16
（2）其他		36,388,535.79		3,465.35	31,923.55	36,423,924.69
4.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149,708.60	7,737,749.94	412,253.90	212,811.65	3,276,529.74	18,789,053.83
2.本期增加金额	4,029,619.38	345,632.05	66,162.00	173,205.59	1,801,856.26	6,416,475.28
（1）计提	4,029,619.38	345,632.05	66,162.00	173,205.59	1,801,856.26	6,416,475.28
3.本期减少金额	2,871,696.48			411.48	258,524.67	3,130,632.63
（1）处置或报废	2,871,696.48				256,354.85	3,128,051.3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 其他				411.48	2,169.82	2,581.30
4.期末余额	8,307,631.50	8,083,381.99	478,415.90	385,605.76	4,819,861.33	22,074,896.4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1,870,225.99	83,223,338.65	357,314.11	727,497.44	5,968,035.73	172,146,411.92
2.期初账面价值	54,040,661.56	119,318,265.41	423,476.11	434,888.88	7,282,384.81	181,499,676.77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龙新加油站				8,869,584.85		8,869,584.85
姑婆山加油站	323,937.68		323,937.68	179,993.73		179,993.73
洗车机安装工程				104,424.78		104,424.78
合计	323,937.68		323,937.68	9,154,003.36		9,154,003.36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龙新加油站		8,869,584.85	788,767.34	9,658,352.19		
姑婆山加油站		179,993.73	143,943.95			323,937.68
洗车机安装工程		104,424.78	69,271.84	173,696.62		
合计		9,154,003.36	1,001,983.13	9,832,048.81		323,937.68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龙新加油站	100.00	100.00				自筹、其他
姑婆山加油站	20.00	20.00				自筹、其他
洗车机安装工程	100.00	100.00				自筹、其他
合计						

(十三)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63,026,199.78	363,026,199.78
2. 本期增加金额	181,623,433.80	181,623,433.80
(1) 新增租赁	181,623,433.80	181,623,433.80
3. 本期减少金额	41,265,356.03	41,265,356.03
(1) 处置	41,265,356.03	41,265,356.03
4. 期末余额	503,384,277.55	503,384,277.5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6,476,280.09	26,476,280.09
2. 本期增加金额	55,347,132.27	55,347,132.27
(1) 计提	55,347,132.27	55,347,132.2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1,823,412.36	81,823,412.3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1,560,865.19	421,560,865.19
2. 期初账面价值	336,549,919.69	336,549,919.69

(十四)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性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4,540,693.74	332,059.46	3,055,300.00	47,928,053.20
2. 本期增加金额	550.00	986,694.69		987,244.69
(1) 购置		986,694.69		986,694.69
(2) 其他	550.00			55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性经营权	合计
4. 期末余额	44,541,243.74	1,318,754.15	3,055,300.00	48,915,297.8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243,508.02	221,798.38	3,055,300.00	6,520,606.40
2. 本期增加金额	1,019,591.49	22,436.27		1,042,027.76
(1) 计提	1,019,591.49	22,436.27		1,042,027.7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263,099.51	244,234.65	3,055,300.00	7,562,634.1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0,278,144.23	1,074,519.50		41,352,663.73
2. 期初账面价值	41,297,185.72	110,261.08		41,407,446.80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办公楼装修支出	4,895,601.26	1,044,783.12	1,431,602.79		4,508,781.59
加油站租赁	380,340.25		380,340.25		
其他		152,414.68	4,849.55		147,565.13
合计	5,275,941.51	1,197,197.80	1,816,792.59		4,656,346.72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614,660.30	58,458,641.21	6,132,455.59	24,537,652.31
存货（跌价准备）	5,480,507.48	21,922,029.90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0,509,438.62	82,037,754.46	13,447,477.44	53,789,909.75
小计	40,604,606.40	162,418,425.57	19,579,933.03	78,327,562.0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26,563,916.68	426,563,916.68
合计	426,563,916.68	426,563,916.68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186,715.79		186,715.79	258,410.00		258,410.00
预付加油站租金	27,282,401.90		27,282,401.90	14,850,000.00		14,850,000.00
合计	27,469,117.69		27,469,117.69	15,108,410.00		15,108,410.00

(十八)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32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利息	384,083.33	108,625.00
合计	320,384,083.33	100,108,625.00

(十九)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09,000,000.00	890,13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0.00	180,000,000.00
信用证	264,000,000.00	
合计	1,273,000,000.00	1,070,130,000.00

(二十) 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6,186,879.62	49,606,646.42
1 年以上	29,365,718.17	3,039,323.23
合计	155,552,597.79	52,645,969.6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人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山东恒辉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6,339,948.25	未达到结算条件
浙江舟山坤禾能源有限公司	2,853,090.15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29,193,038.40	

(二十一) 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12,000.00	5,737.34
合计	212,000.00	5,737.34

(二十二)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油品销售合同	814,937,936.57	315,373,336.81
合计	814,937,936.57	315,373,336.81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37,414,833.69	38,962,510.95	55,266,417.91	21,110,926.7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93,945.86	1,793,945.86	
辞退福利		26,400.00	26,400.00	
合计	37,414,833.69	40,782,856.81	57,086,763.77	21,110,926.73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078,323.26	34,050,888.89	50,050,959.67	21,078,252.48
职工福利费		1,572,819.64	1,572,819.64	
社会保险费	1,400.45	986,156.16	987,556.61	
其中：医疗及生育保险费	1,400.45	913,586.21	914,986.66	
工伤保险费		72,569.95	72,569.95	
住房公积金		1,301,675.64	1,301,675.6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5,109.98	1,050,970.62	1,353,406.35	32,674.25
合计	37,414,833.69	38,962,510.95	55,266,417.91	21,110,926.73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739,335.52	1,739,335.52	
失业保险费		54,610.34	54,610.34	
合计		1,793,945.86	1,793,945.86	

4. 辞退福利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26,400.00	26,400.00	
合计		26,400.00	26,400.00	

(二十四)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3,813,560.12	121,536,006.92
企业所得税	8,376,337.51	125,207,012.20
房产税	275,623.86	275,623.86
个人所得税	152,188.82	2,366,462.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3,303.68	10,148,262.29
教育费附加	311,217.55	6,200,680.58
其他税费	3,408,767.45	864,665.79
合计	126,770,998.99	266,598,714.14

注：公司收到供应商东营希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批，合计可抵扣进项税金额 10,814.16 万元，该批发票公司已于 2021 年度正常进行了进项认证抵扣程序。因东营希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上游公司被核查，导致该批发票抵扣出现异常，国家税务总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以下简称“广西钦州港税务局”）要求公司在 2022 年度税款所属期内进一步核查该批次发票详细情况，并要求暂不作抵扣处理。2022 年 6 月东营公安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出具相关说明，已核实相关发票所属交易无资金回流且有实货交易，公司已提交业务合同、出库计量单、船运舱单、入库计量单、结算单、银行转款回单等有关业务证明材料向税各机关申请继续抵扣处理。目前广西钦州港税务局对该事项仍在办理过程中。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项	1,323,834,800.33	917,854,883.34
合计	1,323,834,800.33	917,854,883.34

按款项性质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1,321,562,151.18	916,966,851.32
员工往来款	60,000.00	40,200.00
其他	2,212,649.15	847,832.02
合计	1,323,834,800.33	917,854,883.34

(二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917,098.92	4,753,168.4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1,897,858.81	
合计	73,814,957.73	4,753,168.40

(二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税金部分	105,941,931.75	40,998,533.78
合计	105,941,931.75	40,998,533.78

(二十八)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17,009,972.06	144,512,561.5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2,656,304.87	30,329,729.8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1,917,098.92	4,753,168.40
合计	232,436,568.27	109,429,663.34

(二十九)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钦州油库售后回租	62,846,788.17	
合计	62,846,788.17	

(三十) 实收资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00		318,500,000.00	331,500,000.00
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		318,500,000.00		318,500,000.00
合计	650,000,000.00	318,500,000.00	318,500,000.00	650,000,000.00

(三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1,493,597.25	-406,860,920.0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1,493,597.25	-406,860,920.03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1,493,597.25	-406,860,920.0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1,493,597.25	-406,860,920.0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812,903.69	335,367,322.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1,201,470.91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5,507,971.85	-71,493,597.26

（三十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11,228,083,850.07	10,986,536,698.61	9,389,887,817.55	8,517,308,699.19
油品	11,228,083,850.07	10,986,536,698.61	9,389,887,817.55	8,517,308,699.19
二、其他业务小计	27,043,102.15	20,702,435.68	13,166,444.13	6,015,580.44
固定资产出租	21,477,260.54	19,763,639.04	12,543,803.29	5,649,418.72
便利店收入	1,884,773.49	938,796.64	458,105.60	366,161.72
其他	3,681,068.12		164,535.24	
合计	11,255,126,952.22	11,007,239,134.29	9,403,054,261.68	8,523,324,279.63

（三十三）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30,416.58	11,758,742.80
教育费附加	2,828,369.54	8,410,673.82
房产税	369,910.53	382,421.71
土地使用税	87,395.69	74,653.09
车船使用税	3,005.44	6,036.72
印花税	9,940,120.77	7,570,531.25
其他	18,511.75	2,660,748.20
合计	17,177,730.30	30,863,807.59

（三十四）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仓储费	57,296,788.75	96,959,358.3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装卸费	20,760,214.28	22,830,643.52
职工薪酬	28,829,782.97	58,384,448.38
差旅费	1,989,510.68	2,167,389.61
检验费	3,765,730.14	5,041,658.57
租赁费	227,216.89	827,484.94
业务招待费	470,945.10	502,510.99
广告费	1,163,454.05	2,133,287.28
折旧费	59,490,450.58	26,479,439.12
其他	18,115,771.00	12,854,043.41
合计	191,897,697.57	228,180,264.17

(三十五)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249,398.53	10,094,338.09
修理费	106,218.00	-86,873.43
折旧费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89,949.56	7,571,156.32
无形资产摊销	1,042,027.76	1,116,441.14
业务招待费	193,404.92	154,210.32
中介费	1,073,728.81	818,633.94
差旅费	205,685.30	322,493.38
办公费	641,673.19	196,436.23
运输费	95,431.13	
财产保险	245,028.14	
其他	4,338,514.38	1,773,083.86
租赁费	610,678.77	
合计	24,891,738.49	21,959,919.85

(三十六)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88,779,483.54	118,083,794.24
减：利息收入	95,652,082.05	60,410,539.23
汇兑损失	26.86	24,199.45
手续费支出	2,810,066.76	1,518,442.19
其他支出	10,599,967.33	7,564,658.34
合计	6,537,408.72	66,780,554.99

(三十七)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67,842.05	16,293.34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648,409.76	188,386.4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16,251.81	204,679.78	

(三十八)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24,540.22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95,962.69	6,223,232.2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99,160.78	2,135,233.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92,601.00	2,374,632.00
合计	3,399,853.56	10,733,098.25

(三十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438.77	43,434.2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435,108.00	-34,630,050.00
合计	-15,529,546.77	-34,586,615.75

(四十)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6,154,268.52	-68,448,703.53
合计	-26,154,268.52	-68,448,703.53

(四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1,922,029.90	
合计	-21,922,029.90	

(四十二)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983.26
合计		-3,983.26

(四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同违约金	22,410,697.59	24,223,619.85	22,410,697.59
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收入	965,700.76		965,700.76
其他	1.15	3.69	1.15
合计	23,376,399.50	24,223,623.54	23,376,399.50

(四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1,176.22	
违约金赔偿款		2,085,983.27	
罚金罚款滞纳金	17,830,407.88	192,250.99	17,830,407.88
其他	1,208.73	6,631.64	1,208.73
合计	17,831,616.61	2,286,042.12	17,831,616.61

(四十五)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9,007,718.37	125,823,445.7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024,703.12	5,391,547.38
其他	469,645.27	
合计	-11,547,339.48	131,214,993.0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金额
利润总额	-45,561,714.0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390,428.5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1,272.1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69,645.2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73,405.2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649,444.3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871,323.15
所得税费用	-11,547,339.48

(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利息收入	20,015,151.03	9,904,828.36
违约金、滞纳金收入	14,082,600.02	24,223,619.85
工程款及保证金	8,549,522.03	500,000.00
收到的政府补助	260,439.27	98,179.78
其他	46,901.13	3.69
柳州正菱债权款	4,684,677.59	842,053.00
广西铁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1,023,430.81	
合计	48,662,721.88	35,568,684.6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仓储费	52,805,099.47	105,682,178.01
运输费	253,656.19	
修理费	661,829.57	91,498.90
装卸费	20,760,214.28	22,734,723.52
差旅费	2,190,633.09	2,489,882.99
业务招待费	664,350.02	656,721.31
银行手续费	30,427,794.21	35,298,972.60
租赁费	824,327.16	859,628.21
中介费	1,230,480.94	820,833.94
办公费	2,720,378.12	1,124,352.05
检验费	2,952,208.42	5,742,681.01
保险费	469,332.77	65,702.74
咨询费	548,162.89	20,792.08
保证金	15,814,500.00	
广告业务宣传费	455,318.44	2,275,272.43
其他	21,474,513.86	21,963,013.25
违约金、滞纳金	17,767,741.96	2,277,275.36
合计	172,020,541.39	202,103,528.4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1,545,440.24	50,505,710.87
合计	1,545,440.24	50,505,710.87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24,168,200.00	1,159,274,442.30
合计	24,168,200.00	1,159,274,442.3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435,873,994.10	555,539,498.23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00.00	
合计	560,873,994.10	555,539,498.23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49,356,565.25	40,539,498.23
广西桂盛能源有限公司借款及资金占用费	22,886,572.66	298,843,546.85
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付款额	39,483,997.25	59,951,174.31
广投能源担保费		3,490,421.89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3,267,647.34	
合计	134,994,782.50	402,824,641.28

(四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014,374.60	330,566,499.28
加：信用减值损失	26,154,268.52	68,448,703.53
资产减值准备	21,922,029.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416,475.28	6,941,699.97
使用权资产折旧	55,347,132.27	26,476,280.09
无形资产摊销	1,042,027.76	1,116,441.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16,792.59	633,189.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5,812.54	3,983.2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6.22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529,546.77	34,586,615.7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40,958.27	37,218,583.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99,853.56	-10,733,098.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24,703.12	590,723.8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5,501,419.81	584,357,688.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0,689,821.12	-911,626,830.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5,732,548.26	395,199,313.3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066,121.67	563,780,969.2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9,851,531.49	172,029,784.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2,029,784.67	314,803,469.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7,821,746.82	-142,773,685.1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89,851,531.49	172,029,784.67
其中：库存现金	35,547.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1,891,966.37	101,284,103.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7,924,018.12	70,745,681.3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9,851,531.49	172,029,784.6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四十八)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51,129,901.5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
合计	451,129,901.52	

(四十九)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5.62	6.96	317.73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本期出售子公司股权情况

1. 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 价款	股权处置 比例(%)	股权处 置方式	丧失控制 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 权时点的 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 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 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 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比例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 权的账面价 值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 值重新计 量产生的利 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 剩余股权公允价 值的确定方法及 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 投资相关的其他 综合收益转入投 资损益的金额
广西永盛仓储有限公司	7,213,600.00	100.00	出售	2022年12 月26日		724,540.22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松木岭路 122 号	水利电力	146571.0722 万人民币	51.00	51.00

(二)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贺州市华彩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西天祥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梧州桂江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西桂东电力售电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西正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四川省西点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陕西桂兴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东桂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西昭平县森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德庆县悦城星海加油站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江华流车源河口水电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湖南省江永县永丰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贺州市裕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西泽贺石料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濮阳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濮阳市恒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西广投桥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福建双富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陕西常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东佰昌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广西桂盛能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来宾电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西投资集团北海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西广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濮阳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仓储装卸服务	511,982.07	45,536,568.05
濮阳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油品采购	石油化工品	404,150,277.06	10,180,889.36
德庆县悦城星海油站有限公司	油品采购	石油化工品		4,595,890.44
广东桂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油品采购	石油化工品	102,521,069.49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费	49,356,565.25	40,539,498.23
广西桂盛能源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费	703,730.93	36,850,688.06
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服务	担保费		5,346,616.56
广西桂盛能源有限公司	油品采购	石油化工品		22,840,559.07
广西广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采购	ERP 系统	986,694.69	
合计			558,230,319.49	165,890,709.7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濮阳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油品销售	石油化工品	366,686,218.35	296,309,398.27
濮阳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费	74,091,490.78	50,505,710.87
濮阳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车辆出租	55,221.24	67,433.63
濮阳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油罐出租	15,283.02	
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煤	1,375,316.51	56,106,117.62
德庆县悦城星海油站有限公司	油品销售	石油化工品	27,323,973.73	19,101,218.94
广东桂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油品销售	石油化工品	47,960,660.71	
广东桂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房屋出租	175,200.00	
广东桂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油罐出租	709,839.56	
广东桂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费	1,545,440.24	
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来宾电厂	油品销售	石油化工品		2,661,946.89
广西投资集团来宾发电有限公司	油品销售	石油化工品	6,820,389.38	2,315,893.81
广西投资集团北海发电有限公司	油品销售	石油化工品	2,143,412.92	1,045,338.05
广西桂盛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油罐出租	102,422.98	108,568.36
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	租赁服务	油罐出租	2,019,913.69	872,873.65
合计			531,024,783.11	429,094,500.09

2.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广西桂盛能源有限公司	油罐	102,422.98	108,568.36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	油罐	2,019,913.69	872,873.65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桂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油罐	15,283.02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桂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175,200.00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濮阳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车辆	55,221.24	67,433.63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濮阳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油罐	15,283.02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20,000,000.00	2022-2-28	2023-6-27	否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濮阳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251,723,033.35		1,159,646,053.40	
其他应收款	德庆县悦城星海油站有限公司	10,628,200.00			
其他应收款	广西广投智慧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	360.00		
其他应收款	广西广投智慧物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44,000.00	7,200.00		
其他应收款	广西正润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213,600.00	360,680.00		
预付账款	濮阳恒润筑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82,831,237.95	
应收账款	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9,413,479.24	
应收账款	广西投资集团北海发电有限公司	728,549.40	36,427.47		
其他应收款	广西广投石化有限公司			872,873.65	
其他应收款	广西广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700,000.00	35,000.00		
合计		1,271,144,582.75	439,667.47	1,562,763,644.24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310,461,525.14	891,889,974.55
合同负债	德庆县悦城星海油站有限公司		218,956.00
其他应付款	广西桂盛能源有限公司	659,207.22	22,842,048.95
其他应付款	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856,194.67	1,856,194.67
合计		1,312,976,927.03	916,807,174.17

(五) 关联方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德庆县悦城星海油站有限公司		193,766.37
合计		193,766.37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承诺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 合同纠纷事项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广西永盛就与盘锦鑫智石油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盘锦鑫智石油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已付款项及利息损失，合计诉讼请求标的额为4,600.12万元。本案已于2022年12月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详见2022年10月13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报告期内，广西永盛就与中油旭弘石油化工（大连）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已付款项及利息损失，合计诉讼请求标的额为1,862.01万元。本案已于2022年12月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详见2022年10月13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广西永盛就与沧州建投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并获受理，法院开庭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广西永盛胜诉。因不服一审判决，广西永盛和沧州建投均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并获受理，法院开庭审理后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终审判决已生效。广西永盛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于2020年9月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1年，广西永盛向法院提交对沧州建投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法院以管辖权为由裁定不予受理，广西永盛上诉后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由沧州市沧县法院管辖。广西永盛将向沧州市沧县法院提出申请。	详见2018年7月17日、2019年7月18日、2019年12月2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广西永盛就与广西南宁台协干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协干公司”）的合同纠纷向广西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受理，2016年10月，法院开庭审理后作出终审判决，广西永盛胜诉。广西永盛于2018年1月向法院提交强制	详见2015年8月28日、2016年6月3日、10月26日、2021年5月22日《上海证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执行申请,但因找不到可执行财产,广西永盛于2018年8月向法院申请追加被执行人之一防城港市信润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润石化公司”)的股东作为被执行对象。因债务尚未得到清偿,广西永盛向法院申请对台协干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报告期内法院裁定受理该申请。信润石化公司已被法院裁定破产重整,广西永盛已向信润石化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参加债权人会议。	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广西永盛诉茂名市名油商贸有限公司及相关保证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审理作出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重审。2021年7月,法院判决广西永盛胜诉。因不服重审一审判决,被告已提起上诉,重审二审法院裁定发回重审。广西永盛已申请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广西永盛向法院起诉担保人之一港籍简少强,请求判令简少强对茂名市名油商贸有限公司对广西永盛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日前本诉讼因前述重审中止审理。	详见2014年2月28日、2015年4月15日、2015年10月9日、2017年9月19日、2021年8月2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广西永盛就与中海油广西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裁定驳回广西永盛的起诉。因不服上述裁定,广西永盛已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中海油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2020年9月,广西永盛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并获受理,法院已判决确认广西永盛债权。报告期内,中海油公司破产管理人已确认广西永盛申报的债权。	详见2018年3月8日、2021年11月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2017年2月,广西永盛诉广西铁投冠信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冠信实业有限公司”、“广西铁投冠信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广西永盛的诉讼请求。广西永盛提出再审申请,再审法院于2021年12月判决广西永盛胜诉。报告期内,广西永盛申请强制执行并获受理,收到回款4,076,185.60元。	详见2015年8月14日、2016年5月14日、2017年2月23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2,276,423.71	19,414,775.90
1至2年		0.01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24,425,511.84	27,508,744.63
减:坏账准备	25,539,333.02	27,508,809.46
合计	21,162,602.53	19,414,711.0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409,966.00	28.71	13,409,966.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291,969.55	71.29	12,129,367.02	36.43
其中：不计提坏账组合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33,291,969.55	71.29	12,129,367.02	36.43
合计	46,701,935.55	100.00	25,539,333.02	54.69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493,198.79	35.15	16,493,198.7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4,303,217.75	64.85	11,015,610.67	36.20
其中：不计提坏账组合	19,413,479.24	41.37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11,016,842.51	23.48	11,015,610.67	99.99
合计	46,923,520.54	100.00	27,508,809.46	58.62

(1) 期末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广西铁投冠信实业有限公司	9,550,000.00	9,550,000.00	5 年以上	100.00	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广西防城港市华腾矿业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5 年以上	100.00	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广西景裕燃料有限公司	2,800,000.00	2,800,000.00	5 年以上	100.00	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南宁市旺永公商贸有限公司	359,966.00	359,966.00	5 年以上	100.00	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合计	13,409,966.00	13,409,966.00		100.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组合 1：不计提坏账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9,413,479.24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9,413,479.24		

②组合 2：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2,276,423.71	5.00	1,113,821.18	1,296.66	5.00	64.83
1 至 2 年				0.01	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1,015,545.84	100.00	11,015,545.84	11,015,545.84	100.00	11,015,545.84
合计	33,291,969.55	36.43	12,129,367.02	11,016,842.51	99.99	11,015,610.67

3. 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16,493,198.79		3,083,232.79			13,409,966.00
组合计提	11,015,610.67	1,105,056.35				12,129,367.02
合计	27,508,809.46	1,105,056.35	3,083,232.79			25,539,333.0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西自贸区中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钦州综合保税区分公司	21,335,707.44	45.68	1,066,785.37
广西冠信实业有限公司	9,550,000.00	20.45	9,550,000.00
广西钦州恒源石化有限公司	3,225,614.00	6.91	3,225,614.00
广西景裕燃料有限公司	2,800,000.00	6.00	2,800,000.00
蒙俊宇	2,510,741.17	5.38	2,510,741.17
合计	39,422,062.61	84.41	19,153,140.54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2,013,707,155.98	1,610,366,955.61
减：坏账准备	452,075,280.49	423,944,025.53
合计	1,561,631,875.49	1,186,422,930.08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	1,971,058,199.35	1,595,589,304.29
各类保证金、押金	41,616,480.53	13,038,416.56
应收社保费	212,497.16	211,475.21
其他	819,978.94	1,527,759.55
减：坏账准备	452,075,280.49	423,944,025.53
合计	1,561,631,875.49	1,186,422,930.08

(2)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86,576,423.07	1,244,350,098.89
1 至 2 年	361,381,839.94	328,669.19
2 至 3 年	318,661.03	656,166.30
3 至 4 年	5,115,966.30	1,368,058.00
4 至 5 年	1,368,058.00	
5 年以上	358,946,207.64	363,663,963.23
减：坏账准备	452,075,280.49	423,944,025.53
合计	1,561,631,875.49	1,186,422,930.0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99,418.90	478,166.81	422,166,439.82	423,944,025.53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1,299,418.90	478,166.81	422,166,439.82	423,944,025.53
本期计提	53,135.62	33,051,825.84		33,104,961.46
本期转回	152,111.85	103,839.06	4,717,755.59	4,973,706.50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00,442.67	33,426,153.59	417,448,684.23	452,075,280.49

(4) 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410,430,683.89		4,684,677.59			405,746,006.30
组合计提	13,513,341.64	33,104,961.46	289,028.91			46,329,274.19
合计	423,944,025.53	33,104,961.46	4,973,706.50			452,075,280.4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盘锦瑞东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278,070,000.00	1-2 年	13.81	27,807,000.00
广西南宁台协干商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981,158.00	4-5 年、5 年以上	7.50	150,981,158.00
柳州正菱重型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债权款	105,230,198.14	5 年以上	5.23	105,230,198.14
盘锦鑫智石油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39,952,291.21	1-2 年	1.98	39,952,291.21
沧州建投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货款	35,735,989.09	5 年以上	1.77	35,735,989.09
合计		609,969,636.44		30.29	357,821,070.98

(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11,228,083,850.07	10,986,536,698.61	9,389,887,817.55	8,517,308,699.19
油品	11,228,083,850.07	10,986,536,698.61	9,389,887,817.55	8,517,308,699.19
二、其他业务小计	18,213,815.81	938,796.64	6,788,976.19	366,161.72
便利店零售	1,884,773.49	938,796.64	458,105.60	366,161.72
固定资产出租	12,647,974.20		6,166,335.35	
其他	3,681,068.12		164,535.24	
合计	11,246,297,665.88	10,987,475,495.25	9,396,676,793.74	8,517,674,860.91

(四)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913,6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97,606.52	6,223,232.2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697,516.95	2,135,233.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92,601.00	2,374,632.00
合计	4,601,324.47	10,733,098.25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 16 页至第 6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 _____

签名: _____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副本) (6-1)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吴卫星, 胡泽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7, 229号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0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2022

2022 7-18

2022 7-18
2022 7-18
2022 7-18

2022 7-18

2022 7-18

2022 7-18

年度经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自颁发之日起计算。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凡章

42000320479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文桂平



文桂平

文桂平



文桂平
11010141040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3004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0711427393C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多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姚若军

注册资本 壹拾肆亿陆仟伍柒拾壹万零柒佰贰拾贰圆整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04日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松木岭路122号

经营范围 发电、供电，电力投资开发，交通建设及其基础设施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14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737608686E (1-1)

照 執 業 證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亿伍仟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5年06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利聰

住所

围抱抱经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
钦州综合保税区八大街1号北部湾国际门户
港航运服务中心1楼103室

许可经营项目：成品油仓储（限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港口经营；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豆类及豆类产品销售；谷物销售；合成纤维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用薄膜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百貨销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自有资金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服务；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装卸搬运；塑料制品及合成树脂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非居住类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国土地登记 CHINA



(章)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44030005035



权利人 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0737608936E）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天河区华夏路28号2007房

不动产单元号 440106018003GE00009F00040006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土地：出让/房屋：

用途 土地：/房屋：办公

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172.38平方米

使用期限 详见附记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套内面积）：125.13平方米/分摊建筑面积：47.25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41/所在层：20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购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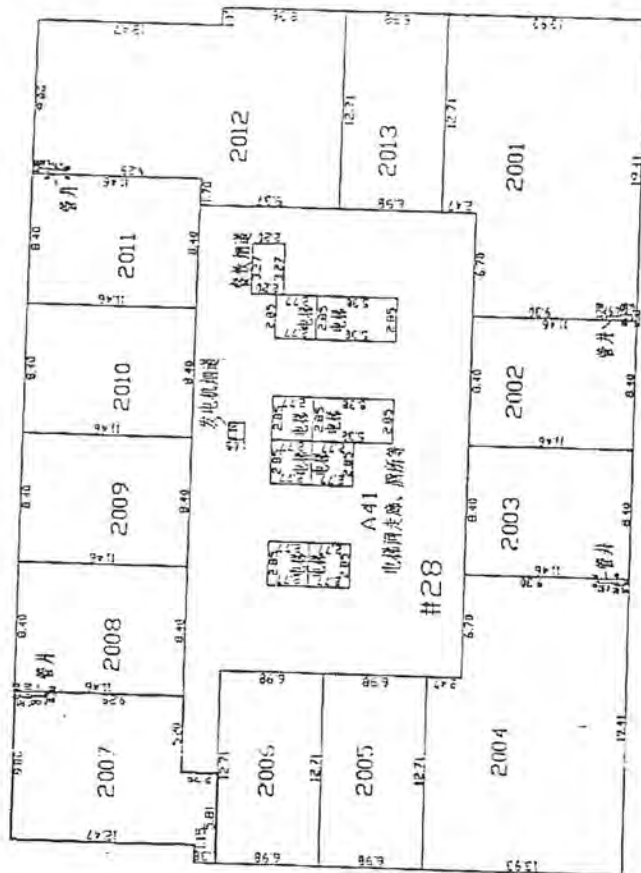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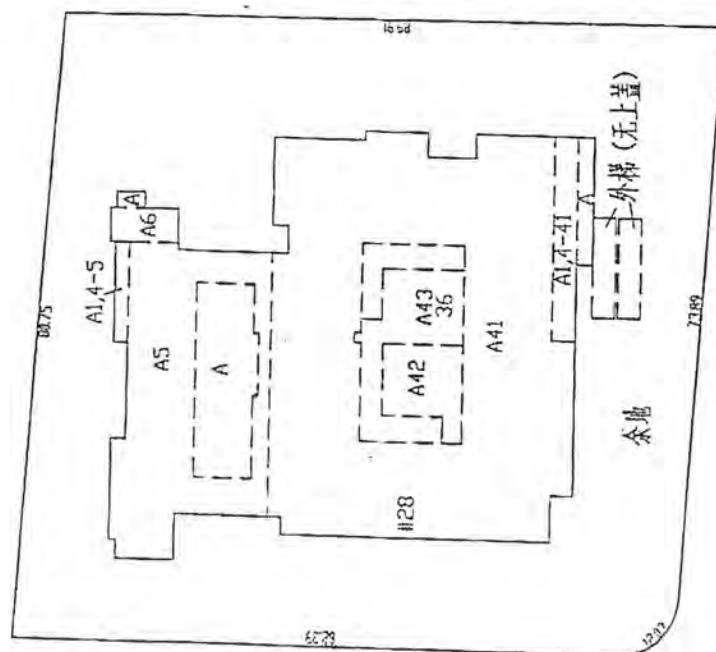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产权证号：15字第04390-233
该房屋已纳入《广州市房屋普查系统》
已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自2007年05月30日起其土地面积由权属人共同使用。

110111913

座落	华夏路 (井28 2007)			图幅地号	2309-6-36	110111913
共用地面积	7257.3819m ²	建筑主体结构	A	套内建筑面积	125.1185m ²	
建基面积	3033.0204m ²	建筑层数	41	共有分摊面积	47.2592m ²	其中
栋总建筑面积	121239.2632m ²	所在层次	20	单元总建筑面积	172.3777m ²	封闭阳台 0.0000m ²
						不封闭阳台 0.0000m ²



不动产权单元号
440106018003
GB000009
F00040006



用地界址图 1:1000

余

——外梯(无上盖)

畢 厦 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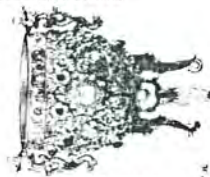
11

9
苏州市
鉴定骑

市房地产测绘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国印花税率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440300005037

权利人 钦州永盛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037608680E）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天河区华夏路28号2008房

不动产单元号

440106018003GB00009F00040009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土地：出让/房屋：商品房

用途

土地：/房屋：办公

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132.62平方米

使用期限

已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使用年限50年，从2007年07月26日起。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套内面积）：96.26平方米/分摊建筑面积：36.36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41/所在层：20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购买

合登记字第：15登记00390239

☆该房屋已纳入《广州市房屋管理系统》

☆已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使用年限30年，从2007年07月26日起，该土地面积由权属人共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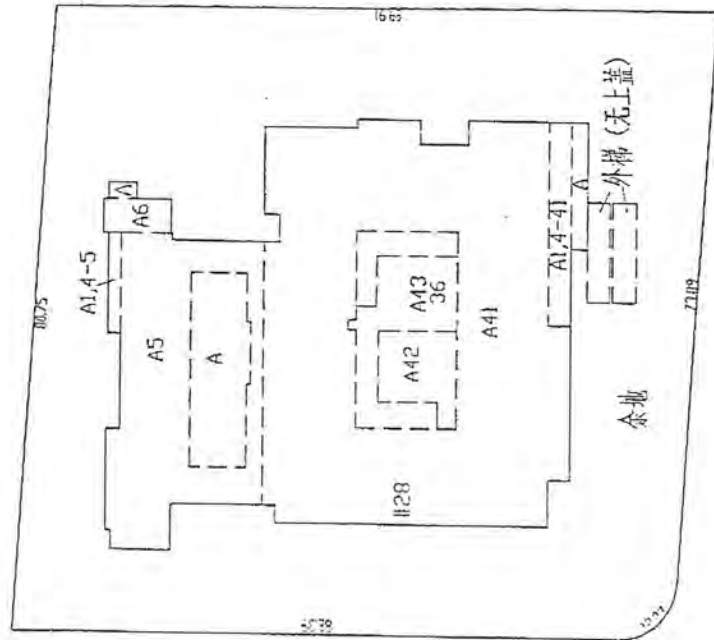
房地产分户图

110111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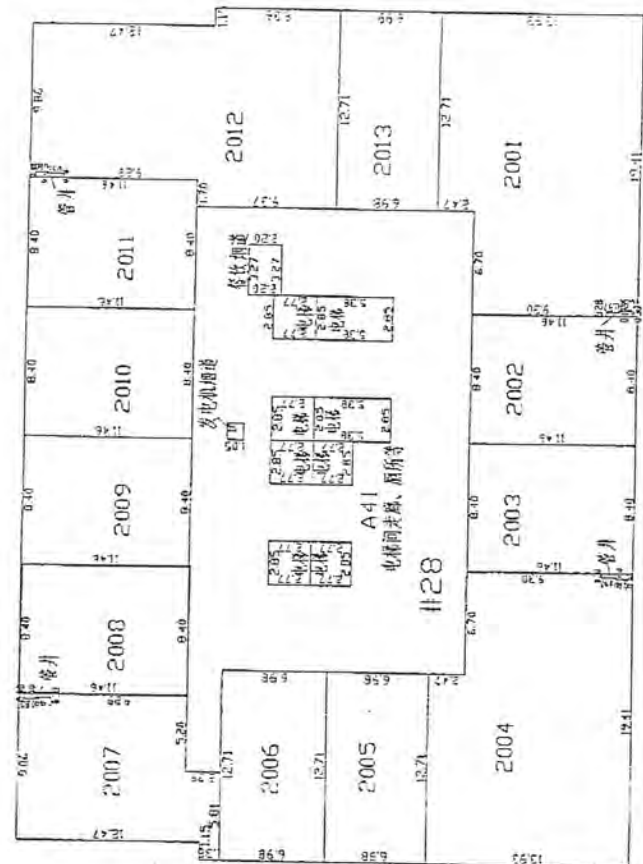
座落	华夏路 (井28 2008)			图幅地号	2309-6-36
共用地面积	7257.3819m ²	建筑主体结构	A	套内建筑面积	96.2640m ²
建基面积	3033.0204m ²	建筑层数	41	共有分摊面积	36.3603m ²
总建筑面积	121239.2632m ²	所在层次	20	封闭阳台	0.0000m ²
				不封闭阳台	0.0000m ²



华夏路



用地界址图 1: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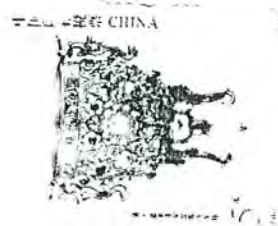
不动产单元号
440106018003
GB00009
F00040009

1:500

2012 年 6 月 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44030005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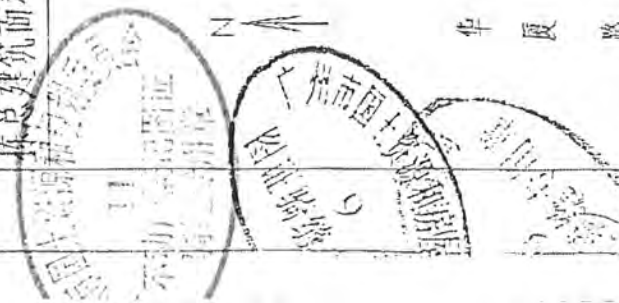
权利人	杭州永盛石化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700737638686E）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天河区华夏路28号2009房		
不动产单元号	440106018063GE00009F00040008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土地：出让/房屋：		
用途	土地：城镇住宅用地/房屋：办公		
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132.62平方米		
使用期限	详见附记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套内面积）：96.26平方米/分摊建筑面积：36.36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41/所在层：20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购买		

☆登记号：15粤江0933030302
☆该房屋已纳入《广州市房屋管理系统》
☆已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使用年限20年，从2003年07月26日
☆此共用地面积由权属人共同使用

房产分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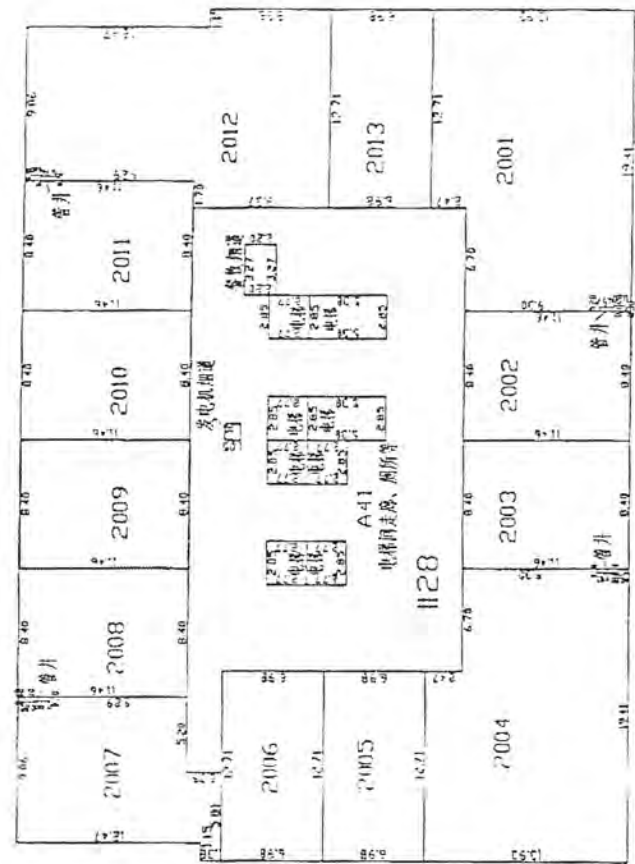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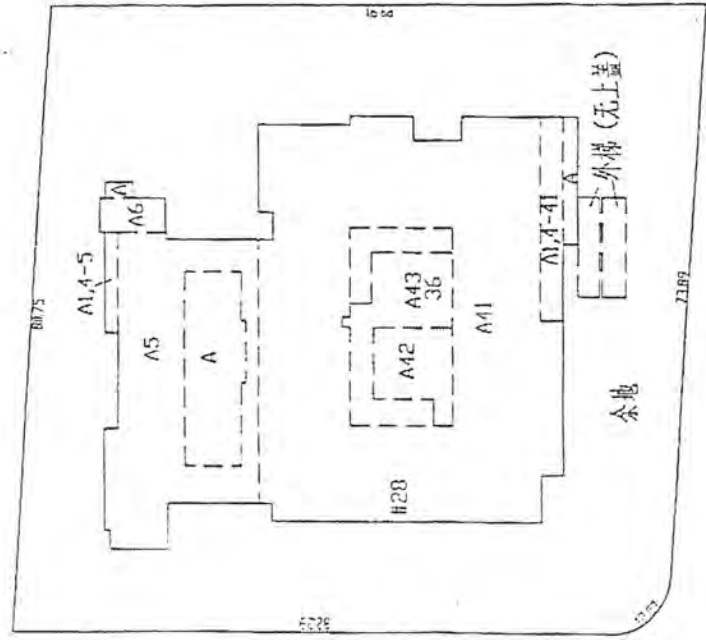
110111913

座落	华夏路 (井28 2009)				图幅地号	2309-6-36
共用地面积	7257.3819m ²	建筑主结构	A	套内建筑面积	96.2640m ²	其中
建基面积	3033.0204m ²	建筑层数	41	共有分摊面积	36.3603m ²	封闭阳台 0.0000m ²
总建筑面积	121239.2632m ²	所在层次	20	单元总建筑面积	132.6243m ²	不封闭阳台 0.0000m ²



N

华夏路



不动产单元号
440106018003
GB000009
F00040008



路 用地界址图 1:1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44030005020



权利人	广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057603686E）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天河区华夏路28号2010房		
不动产单元号	440106018003GB00009F00040007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土地：出让/房屋：商品房		
用途	土地：/房屋：办公		
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132.62平方米		
使用期限	详见附记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套内面积）：90.26平方米；分摊建筑面积：36.36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41/所在层：20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购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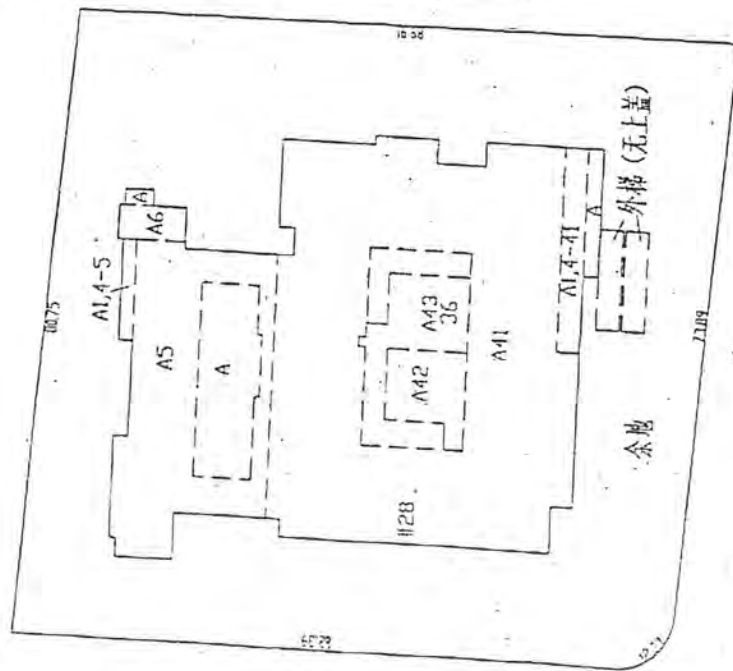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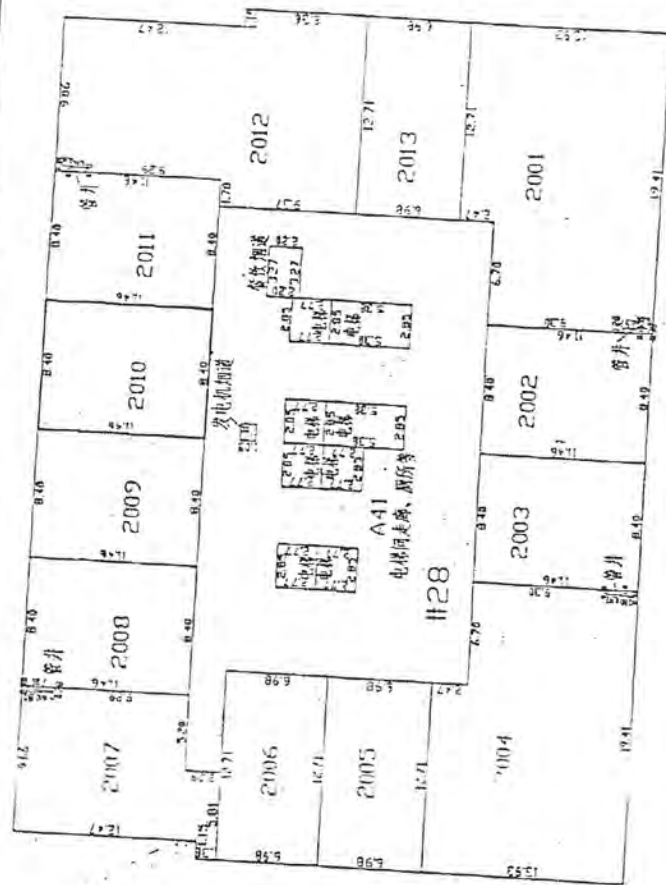
登记字号：15登总09330233
该房屋已纳入《广州市房屋管理系统》
已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使用年限30年，从2007年01月26日起其用土地面积由权属人共同使用

房产分户图

110111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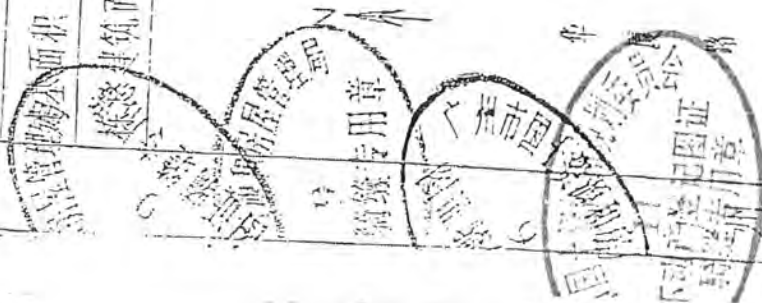
座落	华夏路 (#28 2010)			
共用地面积	7257.3819m ²	建筑主体结构	A	套内建筑面积
分摊面积	3033.0204m ²	建筑层数	41	共有分摊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21239.2632m ²	所在层次	20	单元总建筑面积

图幅地号	2309-6-36	其中	
	96.2640m ²	封闭阳台	0.0000m ²
	36.3603m ²	不封闭阳台	0.0000m ²



路 用地界址图 1:1000

不动产单元号
440106018003
GB000009
F00040007



权利人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新村姑婆山大道东侧A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	451102 402211 0B000005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	
面积	3299.04m²	
使用期限	2020年12月28日起2060年12月2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该宗地用途为：商服用地。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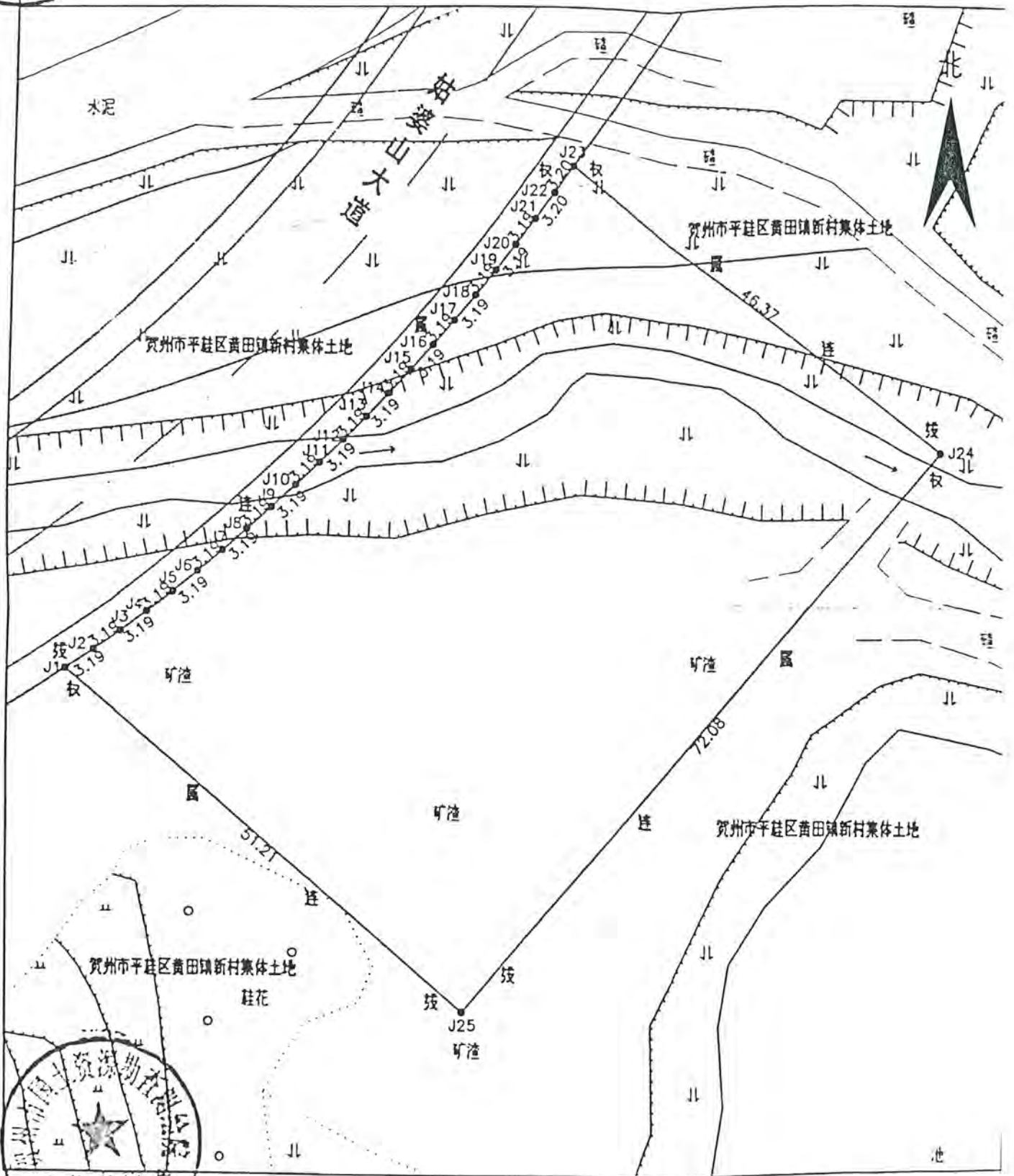
单位: m.m²

坐落: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新村姑婆山大道东侧A地块

宗地面积: 3299.04m²

登记专用章

(4) 宗地代码: 451102402211GB00005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为1米
2019年3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贺州市国土资源局测绘院绘制

1:5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桂 (2019) 梧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40969 号

附 记

权利人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梧州市龙圩镇至新地镇公路（苍岑一级公路）边、再往园区入口南侧
不动产单元号	450406 103219 GB00902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零售商业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公园与绿地
面 积	6747.56m ²
使用期限	零售商业用地：2019年12月31日起2059年12月30日止 城镇住宅用地：2019年12月31日起2089年12月30日止 公园与绿地：2019年12月31日起2059年12月3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城镇住宅用地2180.41平方米，零售商业用地4150.16平方米，公园与绿地416.99平方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450406103219GB00902 土地座落: 梧州市龙圩镇至新地镇公路(苍岑一级公路)边、再生园区入口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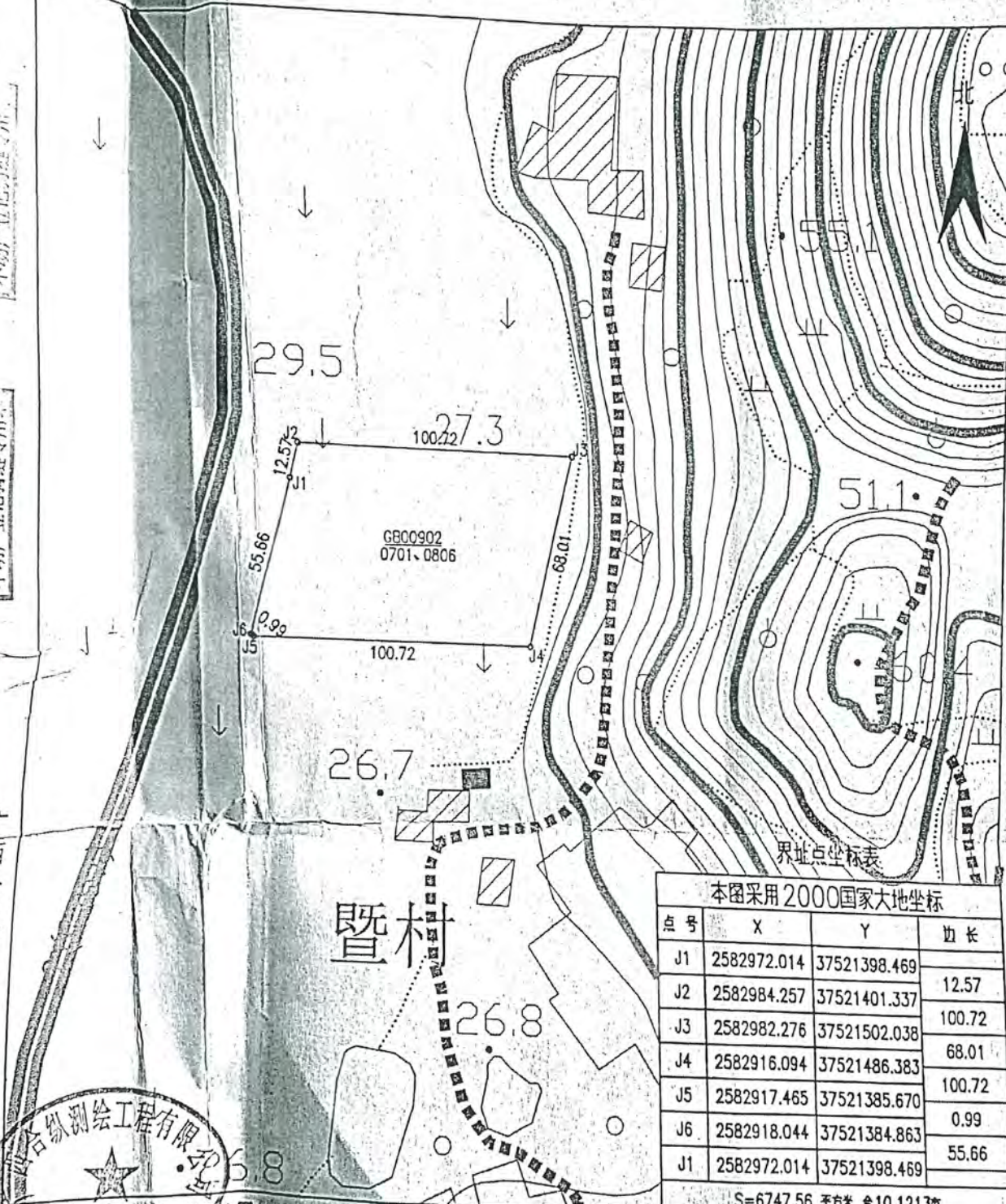
地籍图号: 2582.80-37521.25

宗地面积: 6747.56

梧州市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专用章

梧州市自然资源局
不动产登记专用章

广西合纵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本图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点号	X	Y	边长
J1	2582972.014	37521398.469	
J2	2582984.257	37521401.337	12.57
J3	2582982.276	37521502.038	100.72
J4	2582916.094	37521486.383	68.01
J5	2582917.465	37521385.670	100.72
J6	2582918.044	37521384.863	0.99
J1	2582972.014	37521398.469	55.66

S=6747.56 平方米 合10.1213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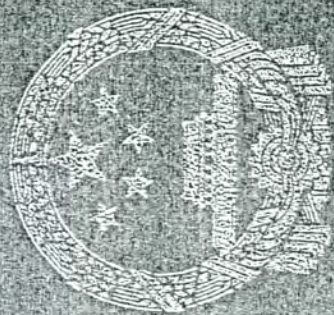
2019年9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绘图日期: 2019年9月10日
审核日期: 2019年9月10日

1:2000

测量员: 覃武燃、李定璋
绘图员: 覃武燃
审核员: 覃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登记书

5



2019年4月09日

中国印花税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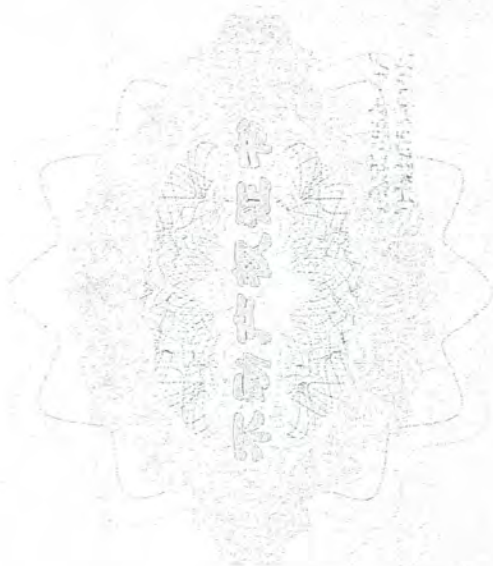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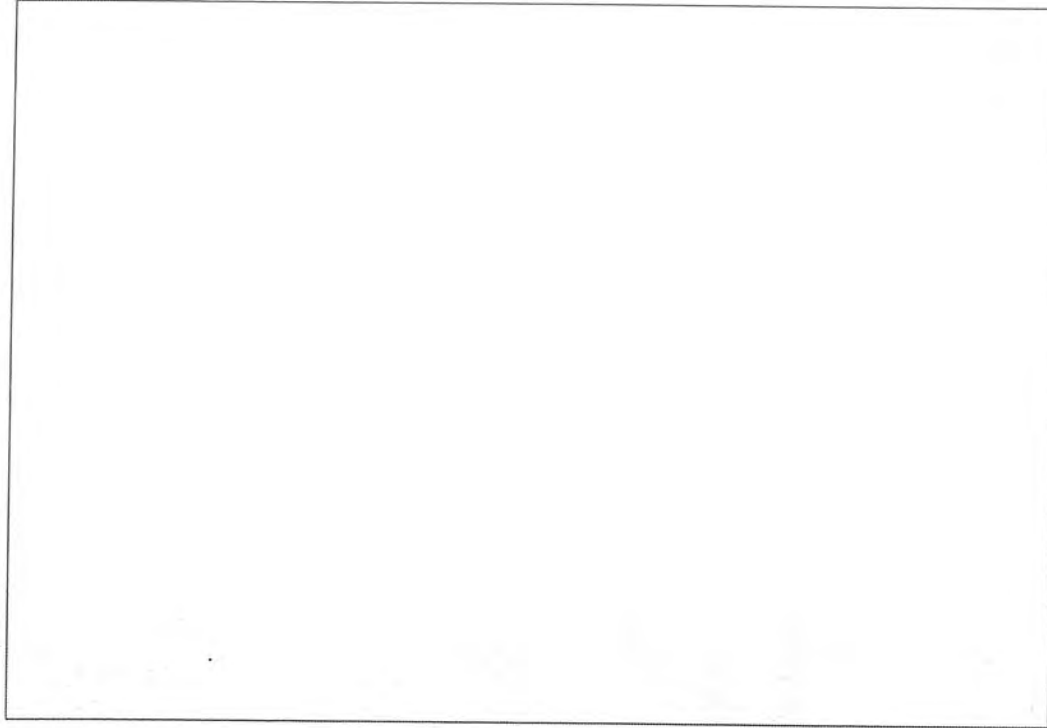
2019年4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Q 45002569067



权 利 人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黄马岭（高速公路出入口处）	
不动产单元号	450803 101203 GB000005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零售商业用地、批发市场用地	
面 积	463.03m²	
使用期限	零售商业用地：2015年10月30日起2055年10月29日止 批发市场用地：2015年10月30日起2055年10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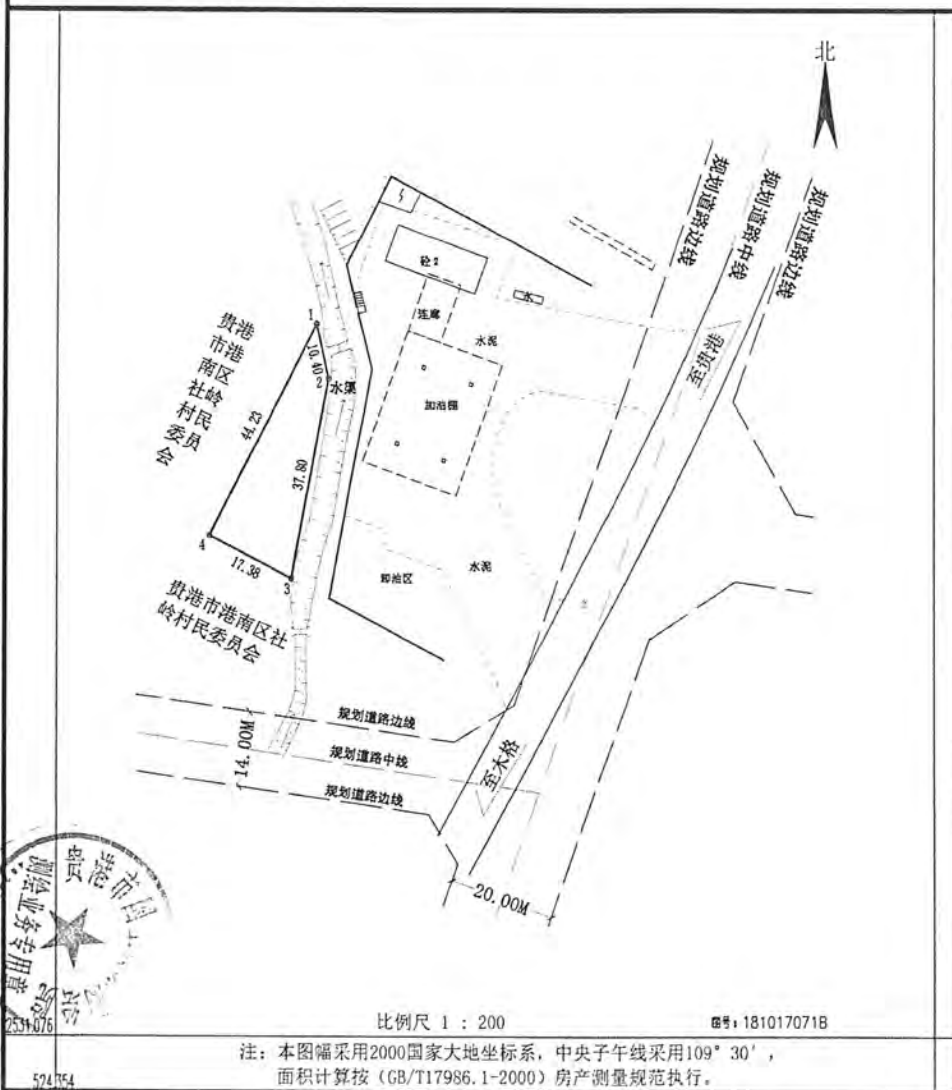
宗 地 图

单位: m、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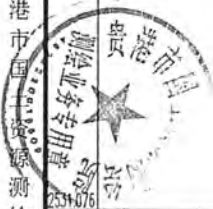
权 利 人: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坐 落: 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黄马岭(高速路出入口处)
宗地面积: 463.03平方米
土地利用类别: 批发零售用地

图幅号: 31.00-24.25

地籍号: 450803101203GB00005



贵港市国土资源局测绘院



比例尺 1 : 200

图号: 1810170718

注: 本图幅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采用109° 30',
面积计算按 (GB/T17986.1-2000) 房产测量规范执行。

2018年10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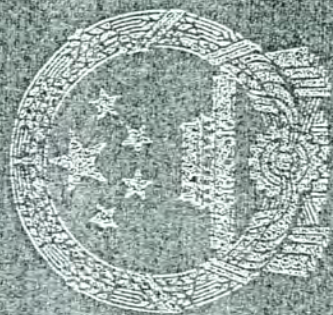
制图日期: 2018年10月11日

检查日期: 2018年10月11日

制图员: 邹飞任

检查员: 韦 欣

附 图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5



中国印花税票 国家税务总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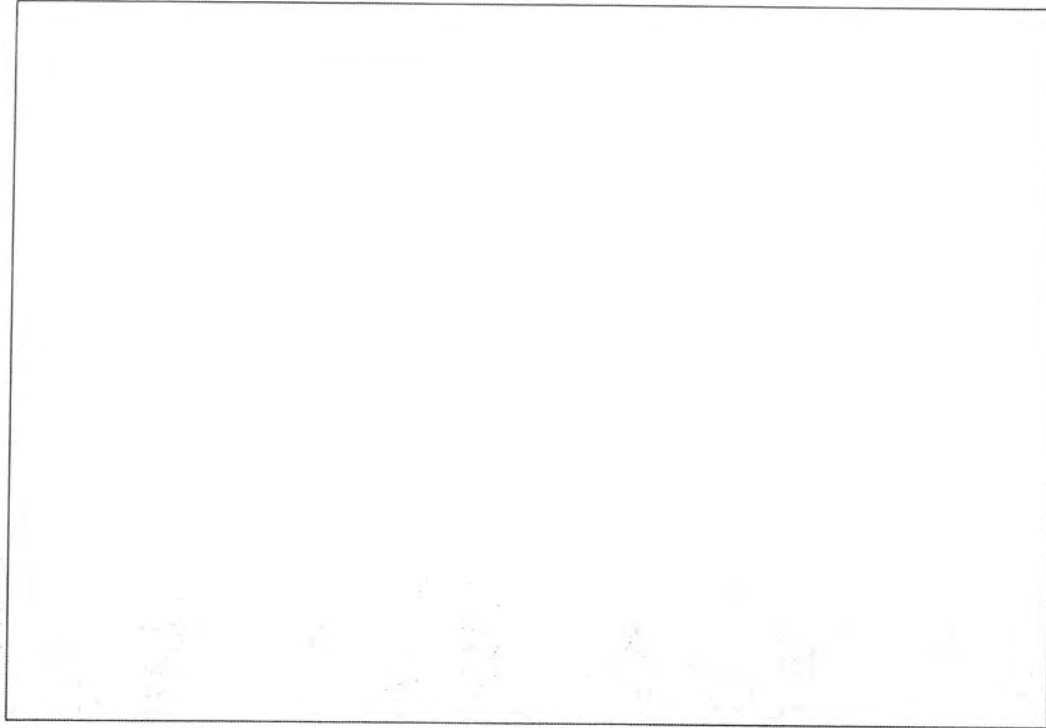
2019 年 4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45002569068



权 利 人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黄马岭（高速公路出入口处）	
不动产单元号	450803 101203 GB000004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 途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面 积	共有宗地面积：3760.27m ² /房屋建筑面积：252m ²	
使用期限	2015年10月30日起2055年10月29日止	
权 利 其 他 状 况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房屋总层数：2,房屋所在层：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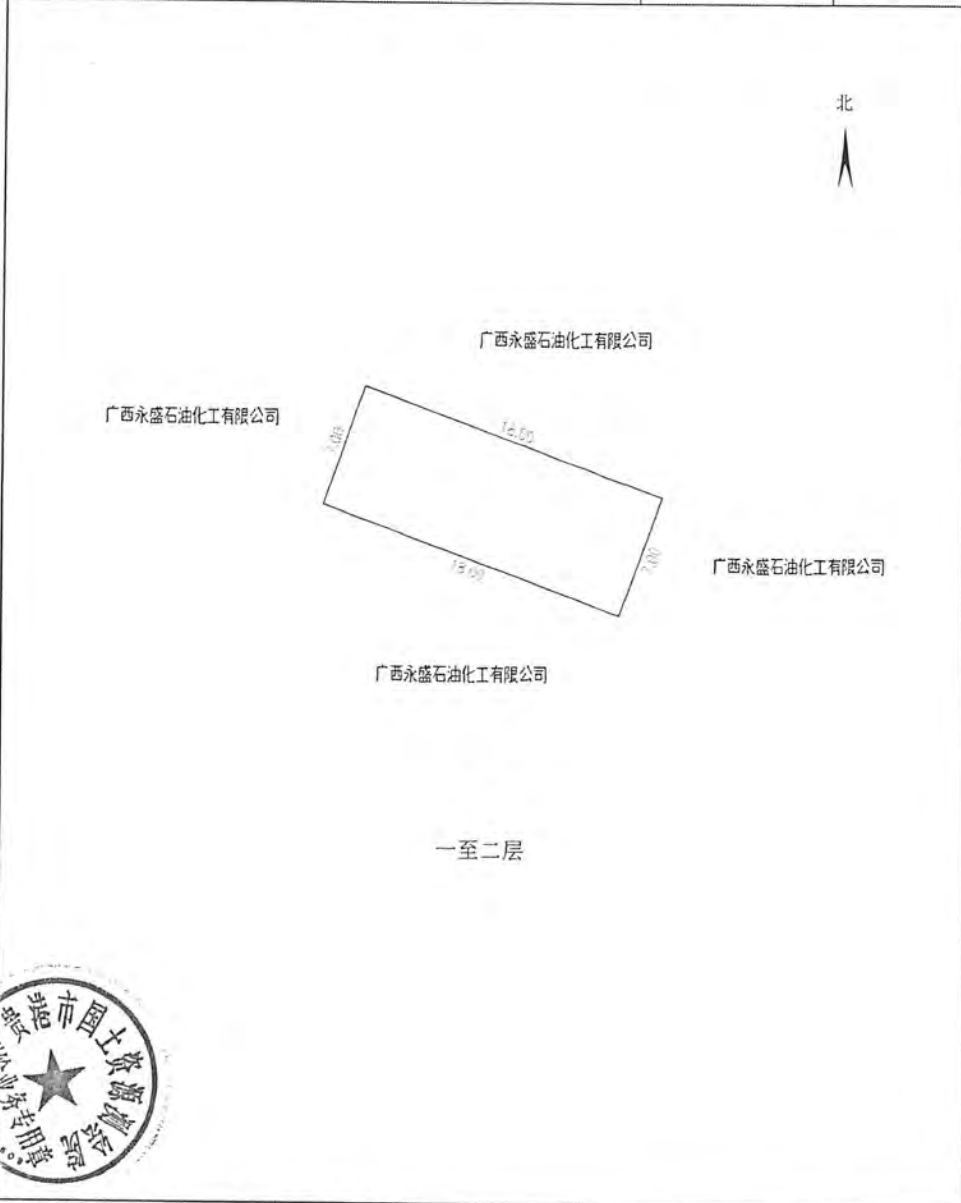


房产分户图

产权人：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图幅号：31.00-24.25

丘号		结构	混合	套内面积(m²)	
幢号	站房	层数	2	分摊面积(m²)	
户号		层次		建筑面积(m²)	252.00
座落	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黄马岭（高速路出入口处）			占地面积(m²)	126.00



贵港市国土资源局



制图：邹飞任

测绘：王启章 邹飞任

比例尺：1:300

图号：181017070B

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黄马岭（高速路出入口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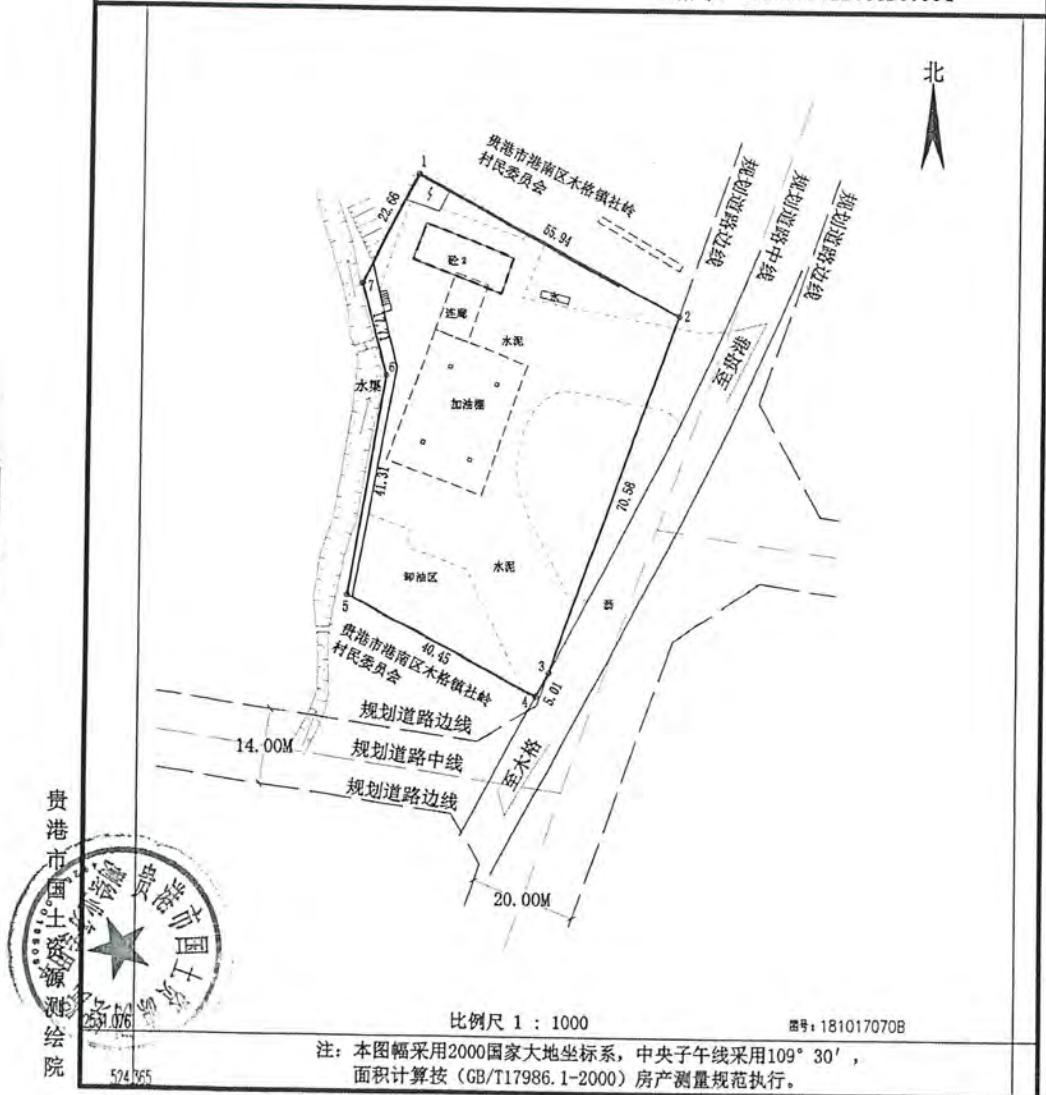
坐落：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黄马岭（高速路出入口处）

宗地面积：3760.27平方米

土地利用类别：批发零售用地

图幅号：31.00-24.25

地籍号：450803101203GB00004



贵港市国土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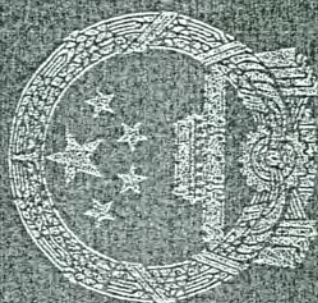
2018年10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2018年10月17日

检查日期：2018年10月17日

制图员：邹飞任

检查员：韦欣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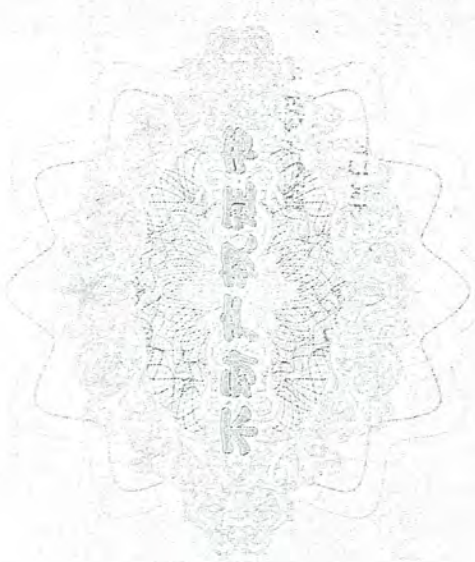
中国印花税率 0.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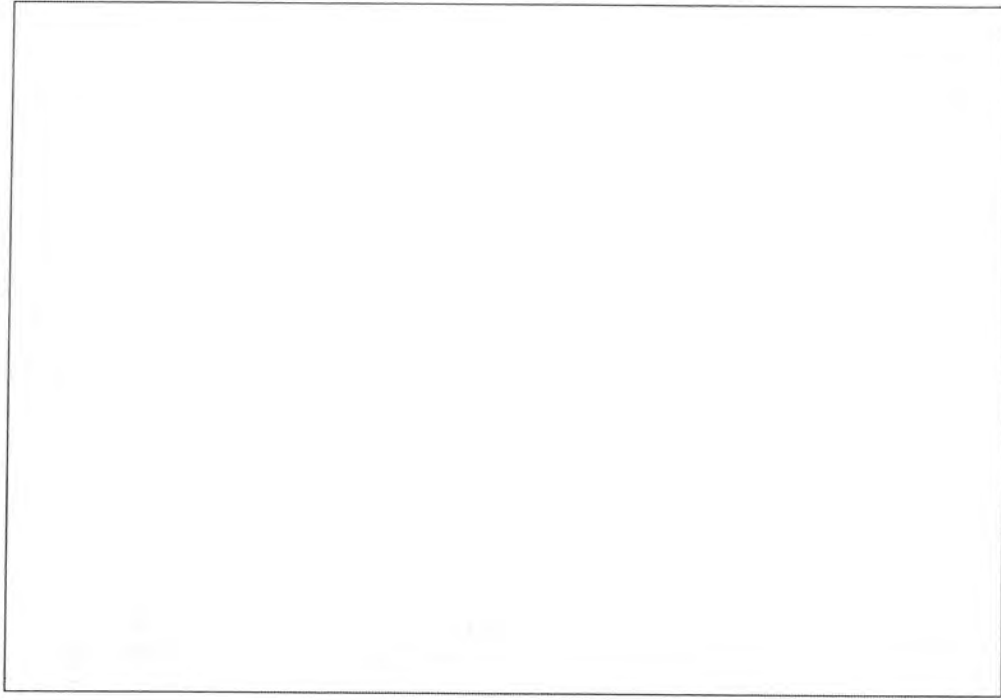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45002569069



权利人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黄马岭（高速路出入口处）		
不动产单元号	450803 101203 GB000004 F0004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批发零售用地/商业服务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3760.27m²/房屋建筑面积：157.48m²		
使用期限	2015年10月30日起2055年10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结构 房屋总层数：1，房屋所在层：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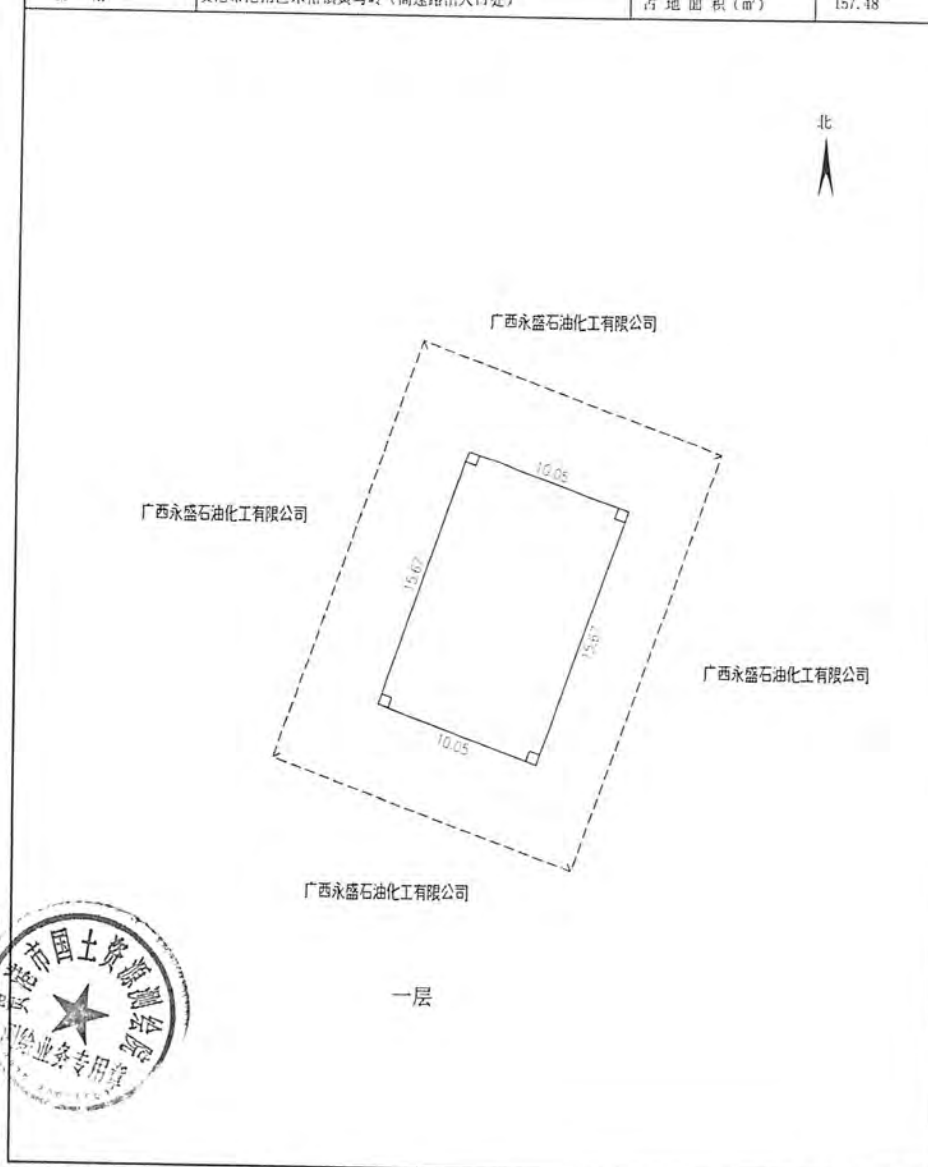


房产分户图

产权人: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图幅号: 31.00-24.25

丘号		结构	钢	套内面积(m ²)	
幢号	加油站	层数	1	分摊面积(m ²)	
户号		层次		建筑面积(m ²)	157.48
座落	贵港市港南区木格镇黄马岭(高速路出入口处)			占地面积(m ²)	157.48



贵港市国土资源局
测绘院



制图: 邹飞任

测绘: 王启泰 邹飞任

比例尺: 1:300

图号: 1810170698

（同速路出入口处）

宗地面积：3760.27平方米

图幅号：31.00-24.25

土地利用类别：批发零售用地

地籍号：450803101203GB00004



贵港市国土资源局
业务专用章



比例尺 1 : 1000

图号：181017069B

注：本图幅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采用109°30′，
面积计算按（GB/T17986.1-2000）房产测量规范执行。

2018年10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2018年10月17日

检查日期：2018年10月17日

制图员：邹飞任

检查员：韦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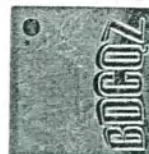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45000314150

不动产登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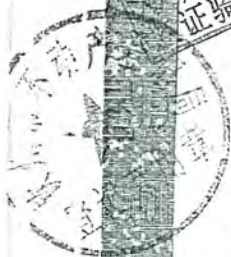
证书号: 4366



权利人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钦州市钦州港晨光路1号海名轩·海逸轩3单元1504号房
不动产单元号	450702 401002 GB00295 F00020007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21594.98m ² /房屋建筑面积:92m ²
使用期限	2005年03月02日起至2075年03月0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75.37m ² ,分摊建筑面积:16.63m ² 房屋结构: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27,房屋所在层:15

1、该宗房屋所有权由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而来,原房产证号:钦房权证钦港区字第201512693号。
 2、该宗不动产权利为房屋所有权,不包含分摊土地使用权。

钦州市房产测绘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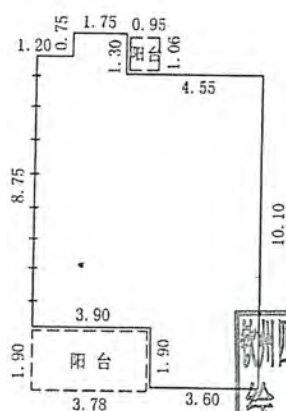


0.52

套内建筑面积 m^2	75.37	共有分摊面积 m^2	16.63
建筑面积 m^2	92.00		



钦州市房产测绘专用章



钦州四维房产测绘有限公司
绘图专用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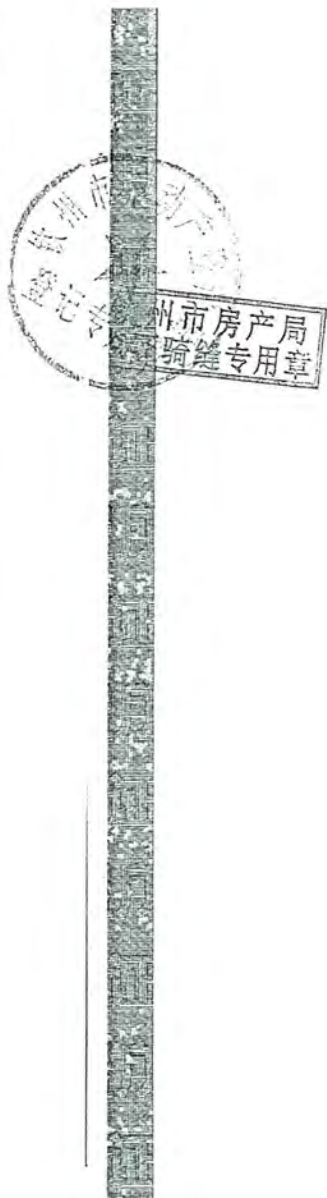
编号 NO D 45000314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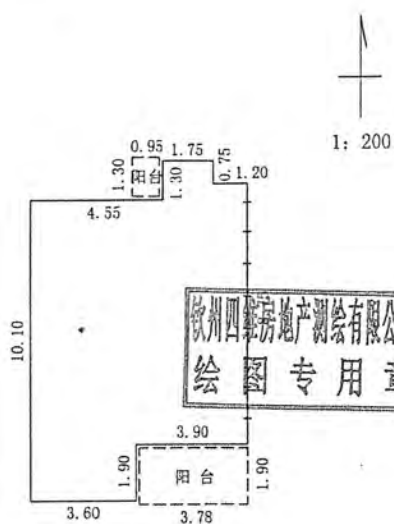
权利人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钦州市钦州港晨光路1号海名轩·海逸轩3单元1505号房
不动产单元号	450702 401002 GB00295 F00020006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21594.98m ² /房屋建筑面积:92.14m ²
使用期限	2005年03月02日起至2075年03月0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75.48m ² ,分摊建筑面积:16.66m ² 房屋结构: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27,房屋所在层:15

1、该宗房屋所有权由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而来,原房产证号:钦房权证钦港区字第201512694号。
 2、该宗不动产权利为房屋所有权,不包含分摊土地使用权。

附图页



套内建筑面积 m^2	75.48	共有分摊面积 m^2	16.66
建筑面积 m^2	92.14		



钦州四联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
绘图专用章

钦州市房
监证骑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登记机构



钦 房权证 钦港区 字第 201512693 号

房屋所有权人		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钦州市钦州港晨光路1号海名轩·海逸轩3单元1504号房		
登记时间		2015年 9月 21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27	92	75.37	
	钦州市房产局 产权登记专用章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	---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注意事项

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

登记簿。

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

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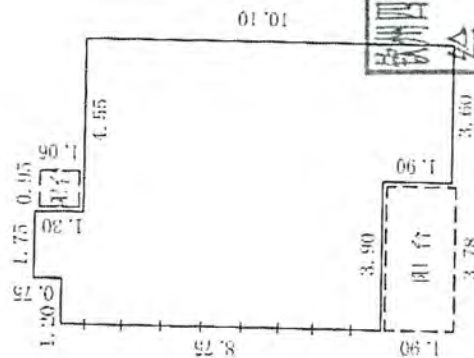
或加盖印章。

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

套内建筑面积 m^2	75.37	共有分摊面积 m^2	16.63
建筑面积 m^2	92.00		



1: 200



钦州四维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

绘图专用章

钦州市房产局章
房产测绘专用章

钦州市房产局
房产测绘专用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登记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12 版)

建房注册号: 45006

房屋所有权人	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钦州市钦州港晨光路1号海名轩·海逸轩3单元1505号房		
登记时间	2015年 9月 21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住宅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27	92.14	75.48
	钦州市房产局 产权登记专用章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注意事项

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所有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

登记簿。

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

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

或加盖印章。

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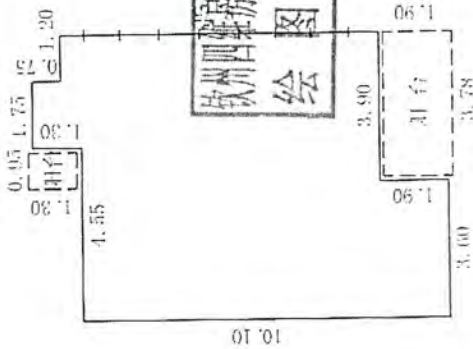
钦州市房
监证骑缝章

钦州市房产局
监证骑缝章

套内建筑面积 m^2	75.48	共有分摊面积 m	16.66
建筑面积 m^2	92.14		



1: 200



钦州四建房地产测绘有限公司
绘图专用章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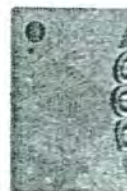
001330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Q D 45000301927



桂 (2017) 钦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2497 号

权利人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钦州石化产业园泰兴润滑油项目西面、钦州港铁路货场北面
不动产单元号	450702 401002 GB00549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仓储用地
面积	36058.38m ²
使用期限	2016年06月22日起2066年06月2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而来，原不动产证号：桂（2016）钦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007号。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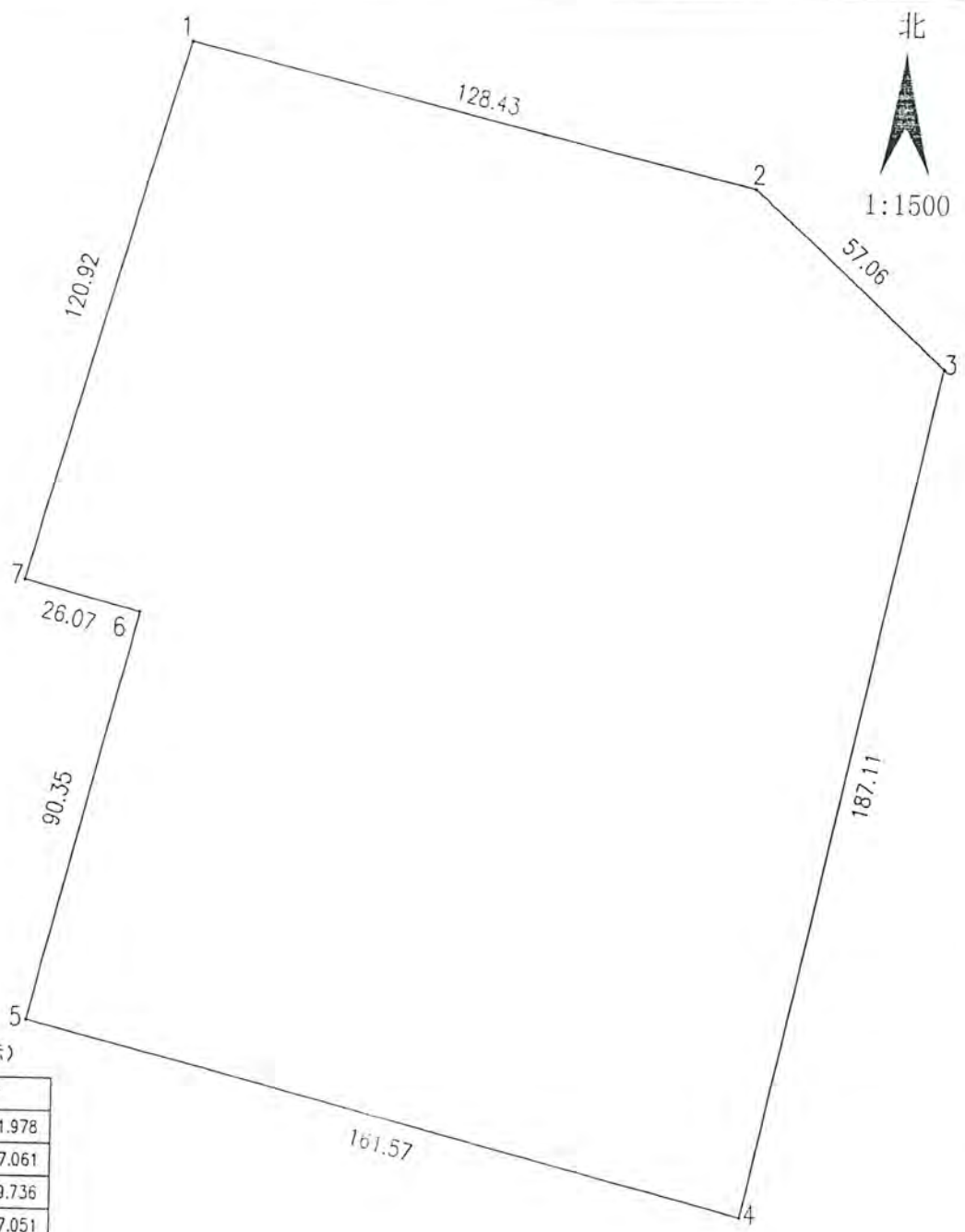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权利人: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2404.80-562.75

宗地面积: 36058.38



界址点坐标表 (西安80坐标)

点号	X	Y
1	2405006.818	562731.978
2	2404977.680	562857.061
3	2404939.796	562899.736
4	2404757.617	562857.051
5	2404796.952	562700.340
6	2404884.304	562723.439
7	2404890.721	562698.175
1	2405006.818	562731.978
S=36058.38 平方米 合54.0876亩		

钦
州
市
德
盛
油
田
服
务
有
限
公
司

2017年3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绘图日期: 2017年4月6日
审核日期: 2017年4月6日

绘图员: 李保文
审核员: 李保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45000316007

桂 (2016) 钦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0007 号

权利人 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钦州石化产业园泰兴润滑油项目西面、钦州港铁路货场北面

不动产单元号 450702 401002 GB00549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仓储用地

面积 36058.38m²

使用期限 2016年06月22日起2066年06月2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单位: m. m²

宗地代码: 450702401002GB00549

土地权利人: 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2405.00-562.50

宗地面积: 36058.38



钦州市不动产登记局

2016年03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6年07月22日

审核日期: 2016年07月22日

1:1500

制图者: 黄子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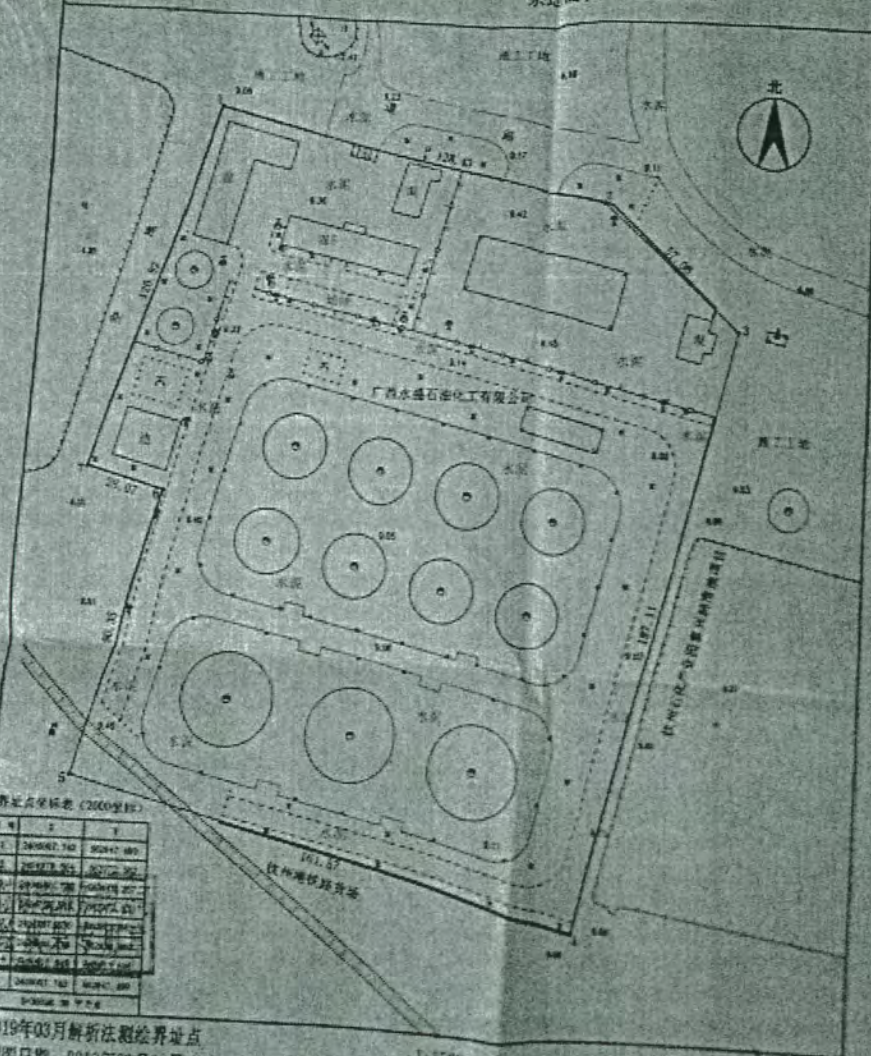
审核者:

桂 (2019) 钦州市 不动产权第 0170032 号

权利人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钦州石化产业园泰兴润滑油项目西面、钦州港铁路货场北面(升莱间)
不动产单元号	450702 401002 GB00597 F0005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仓储用地/仓储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36058.38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18.4m ²
使用期限	2018年06月22日起至2086年06月2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其它结构 房屋总层数: 1, 房屋所在层: 1

宗地代码:
所在图幅号: 2404.50-562.50

土地权利人:
宗地面积: 36058.38m²



钦州宏德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界址点坐标表 (2000坐标系)

点号	X	Y
1	240562.743	95247.480
2	240577.955	95272.362
3	240589.788	95289.207
4	240599.818	95297.611
5	240607.857	95297.925
6	240616.818	95298.000
7	240625.743	95297.480
8	240636.788	95297.480

2019年03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9年03月29日
审核日期: 2019年03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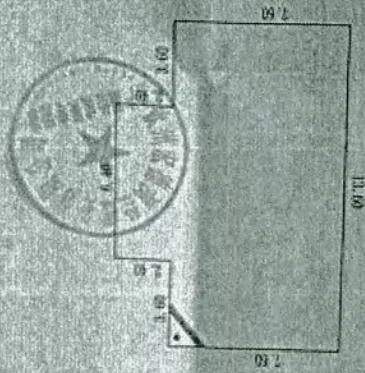
1:1500

绘图员: 李宇
审核员: 王洪伟

附 记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开素间、生产辅助用房、综合楼、守卫室、化验室已竣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准予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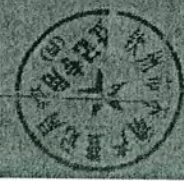
制图日期: 2019年03月29日
审核日期: 2019年03月29日



材料名称 (m)	材料规格 (m)	材料数量 (m)
1.00	1.00	1.00



附 图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0 45003078681

桂 (2019) 钦州市 不动产权第 0170030 号

权利人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钦州石化产业园泰兴润滑油项目西面、钦州港铁路货场北面（化验室）
不动产单元号	450702 401002 GB00597 F000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仓储用地/仓储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36058.38m ² /房屋建筑面积：158.33m ²
使用期限	2016年06月22日起2066年06月2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其它结构 房屋总层数：1,房屋所在层：1

附 记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开票间、生产辅助用房、综合楼、守卫室、化验室已竣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准予登记。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158.71
共有建筑面积 (m ²)			

↑
1:200



2019年03月解价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9年03月29日
审核日期: 2019年03月29日

1:1500

绘图员: 韦号
审核员: 刘小悦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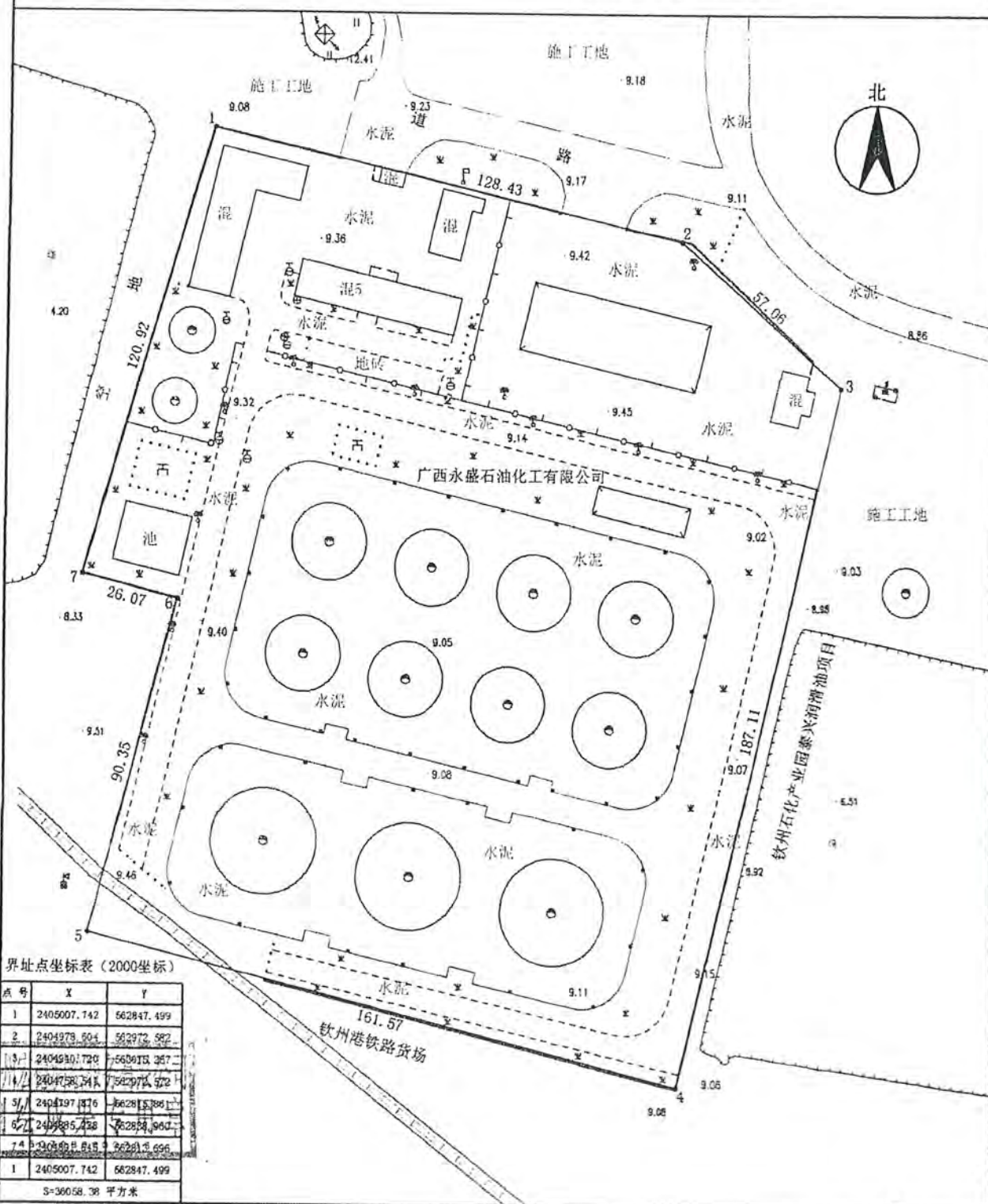
单位: 1:1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

所在图幅号: 2404.50-562.50

宗地面积: 36058.38m²



钦州宏德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界址点坐标表 (2000坐标)

点号	X	Y
1	2405007.742	562847.499
2	2404979.504	562972.582
3	2404930.720	563013.357
4	2404758.341	562972.572
5	2404197.876	562815.386
6	2403885.428	562834.962
7	2403885.428	562815.386
1	2405007.742	562847.499

S=36058.38 平方米

2019年03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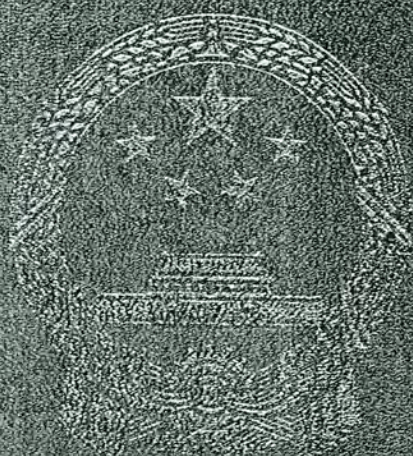
制图日期: 2019年03月29日

审核日期: 2019年03月29日

1:1500

绘图员: 韦宇

审核员: 刘小松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0 45003078682

桂 (2019) 钦州市 不动产权第 0170031 号

权利人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钦州石化产业园泰兴润滑油项目西面、钦州港铁路货场北面 (生产辅助用房)

不动产单元号 450702 401002 GB00597 F0004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仓储用地/仓储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36058.38m²/房屋建筑面积: 535.88m²

使用期限 2016年06月22日起2066年06月2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其它结构
房屋总层数: 1, 房屋所在层: 1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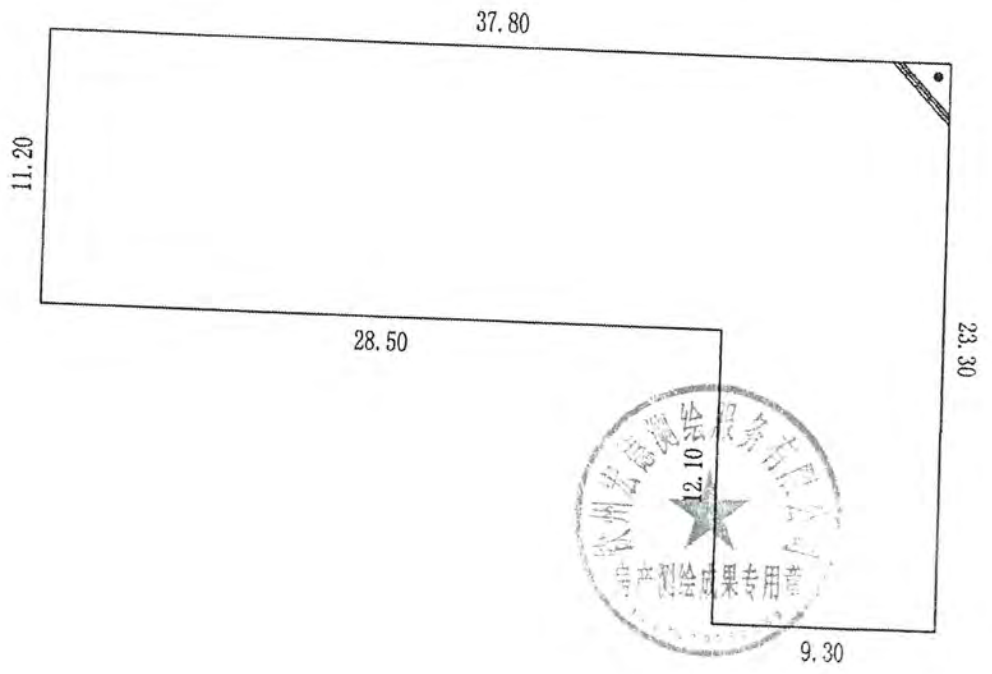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开票间、生产辅助用房、综合楼、守卫室、化验室已竣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准予登记。

附图页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535.89
共有建筑面积 (m ²)			



1:300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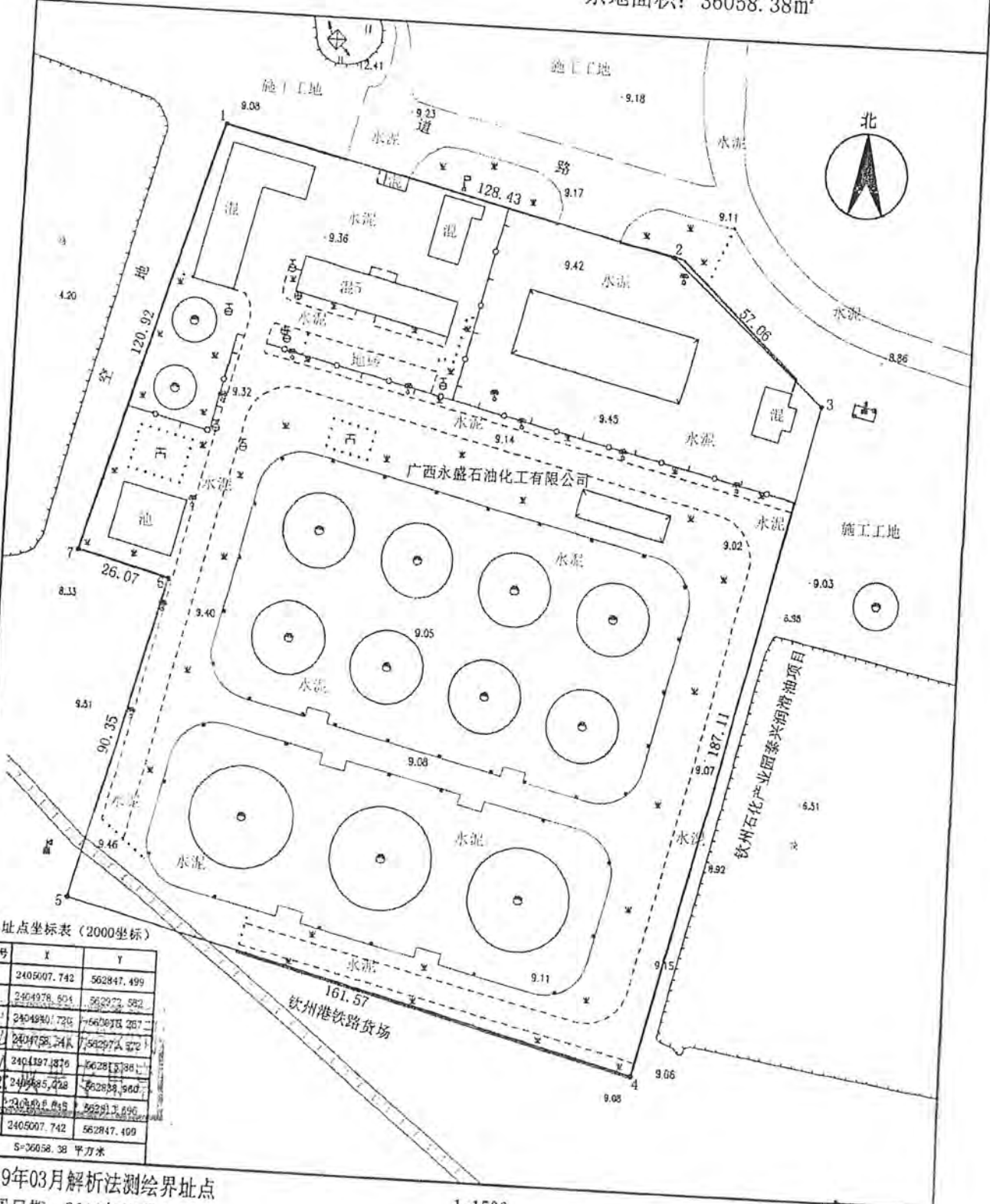
单位: 2.5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

所在图幅号: 2404.50-562.50

宗地面积: 36058.38m²



界址点坐标表 (2000坐标)

点号	X	Y
1	2405007.742	562847.499
2	2404978.504	562972.582
3	2404980.720	562973.287
4	2404958.246	562971.572
5	2404977.876	562847.388
6	2405007.742	562847.499
7	2404977.876	562847.388
8	2404958.246	562971.572
9	2404980.720	562973.287
10	2404978.504	562972.582
11	2405007.742	562847.499

S=36058.38 平方米

2019年03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9年03月29日

审核日期: 2019年03月29日

1:1500

绘图员: 韦宇

审核员: 刘小彬

钦州宏德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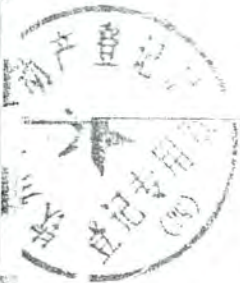
编号 N0 45003078680

桂 (2019) 钦州市 不动产权第 0170029 号

权利人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钦州石化产业园泰兴润滑油项目西面、钦州港铁路货场北面（守卫室）
不动产单元号	450702 401002 6800597 F0002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仓储用地/仓储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36058.38m ² /房屋建筑面积：30.53m ²
使用期限	2016年06月22日起2066年06月2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其它结构 房屋总层数：1,房屋所在层：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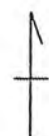
附 记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开票间、生产辅助用房、综合楼、守卫室、化验室已竣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准予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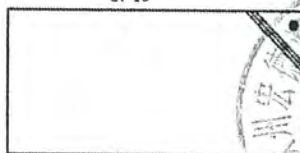
附 图 页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33.60
共有建筑面积 (m ²)			



1:200

8.40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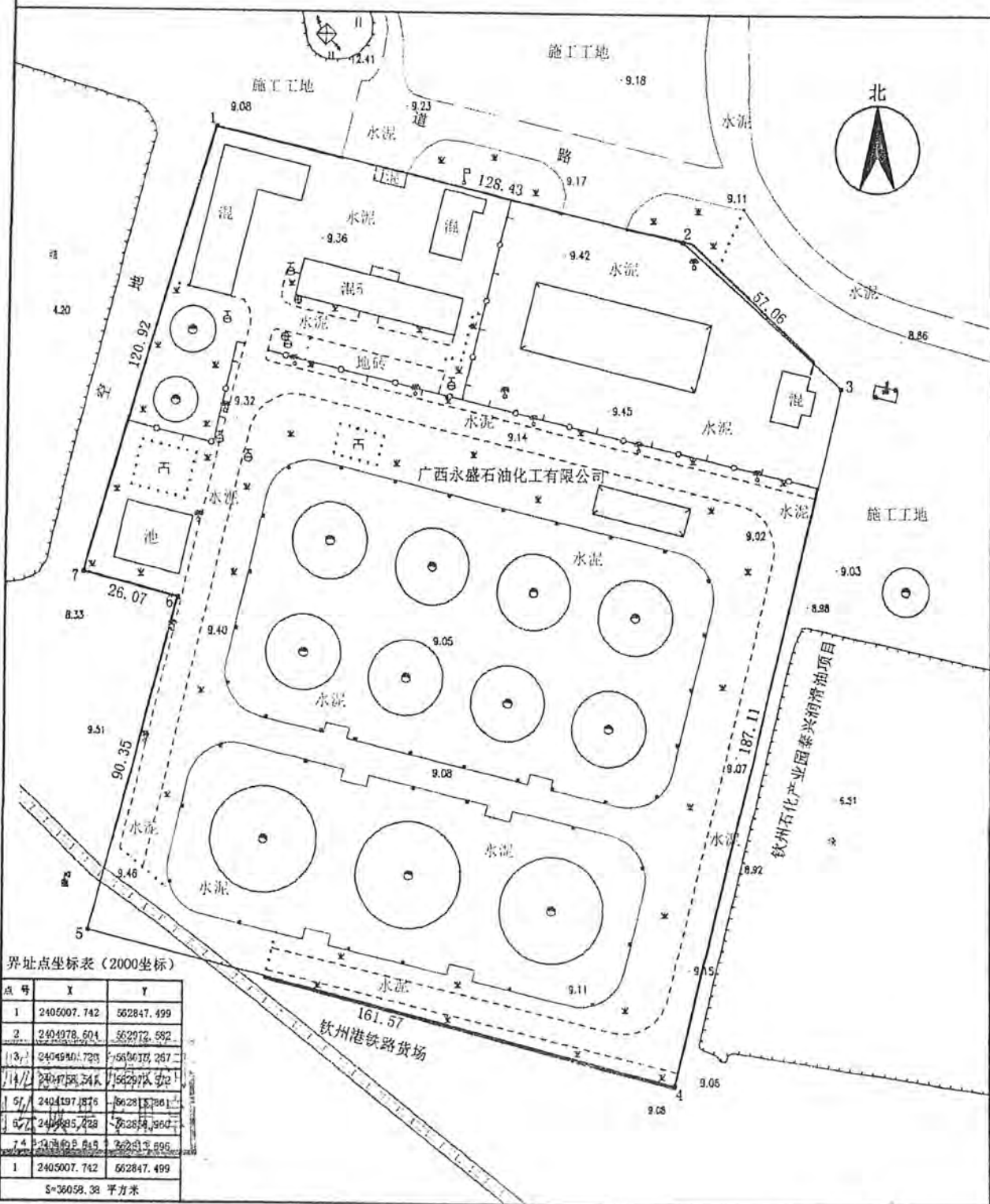
单位: 1:1

宗地代码:

土地权利人:

所在图幅号: 2404.50-562.50

宗地面积: 36058.38m²



钦州宏德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03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9年03月29日

审核日期: 2019年03月29日

1:1500

绘图员: 韦宁

审核员: 刘小艳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0 45003078677

桂 (2019) 钦州市 不动产权第 017002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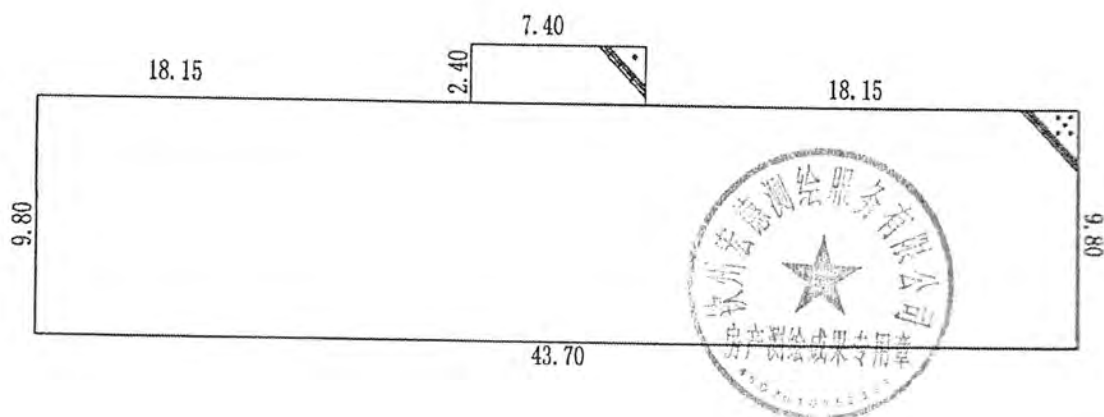
权利人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钦州石化产业园泰兴润滑油项目西面、钦州港铁路货场北面
不动产单元号	450702 401002 GB00597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仓储用地/仓储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36058.38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153.17m ²
使用期限	2018年06月22日起2068年06月2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其它结构 房屋总层数: 5, 房屋所在层: 1-5

附 记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开票间、生产辅助用房、综合楼、守卫室、化验室已竣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准予登记。

附图页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2159.06
共有建筑面积 (m ²)			



钦州宏德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界址点	
点号	
1	2
2	2
3	2
4	2
5	2
6	2
7	2
8	2

2019:
制图
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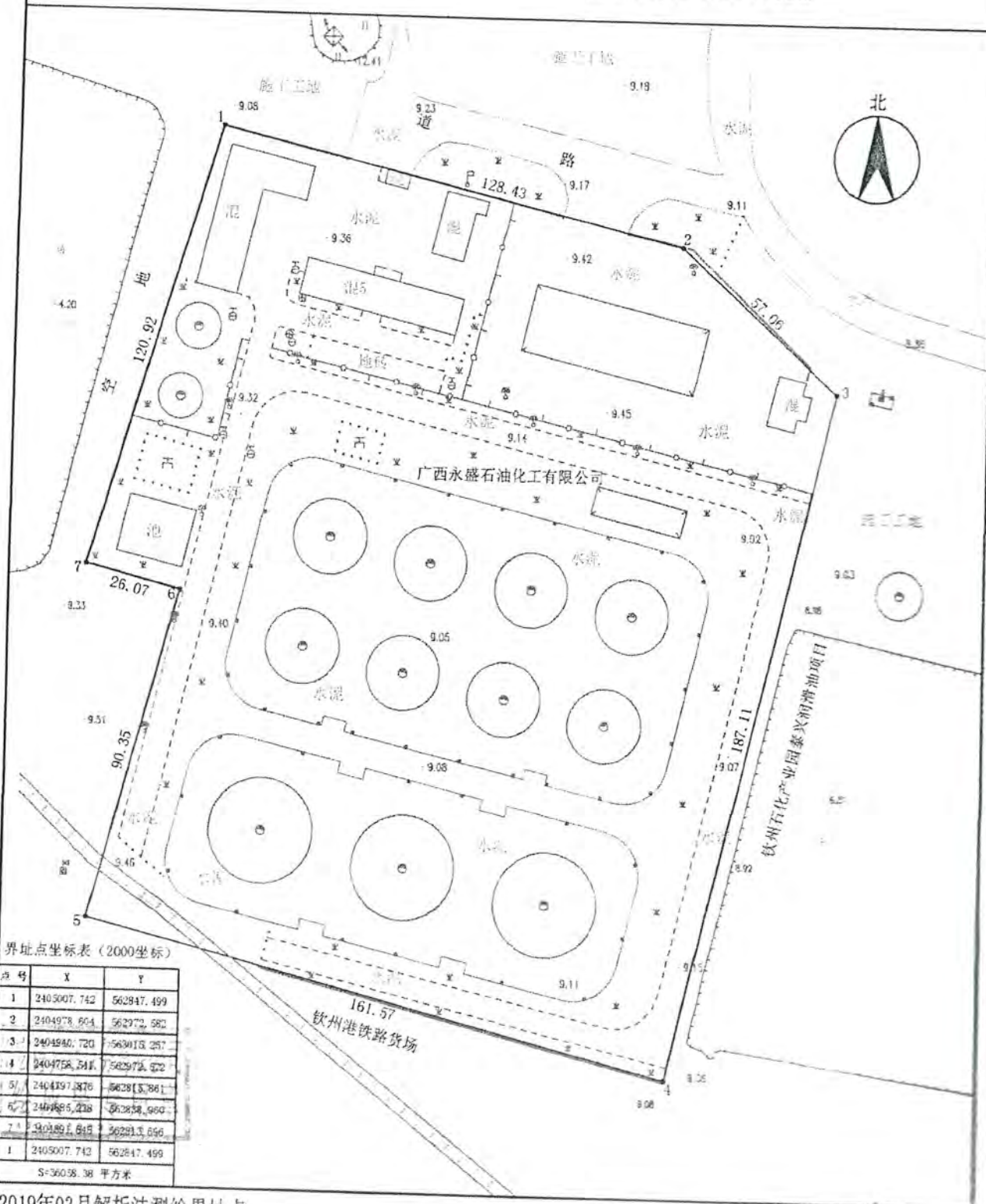
图

单位: m, m²

土地权利人:

所在图幅号: 2404.50-562.50

宗地面积: 36058.38m²



钦州宏德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界址点坐标表 (2000坐标)

点号	X	Y
1	2403007.742	562847.499
2	2404978.604	562972.582
3	2404940.720	563015.257
4	2404758.541	562972.522
5	2404197.376	562813.861
6	2404695.228	562838.950
7	2403997.615	562813.656
1	2403007.742	562847.499

S=36058.38 平方米

2019年03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9年03月29日

审核日期: 2019年03月20日

1:1500

绘图员: 李宇

审核员: 李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桂NYS135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普通货车

所有人
Owner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钦州港金海湾花园海名轩、海逸轩三单元1505房

使用性质
Use (Tracto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江铃牌JX1033TSE4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EFEDDE15GTP40740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GAP38178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7-03-03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7-03-03

广西壮族自治区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南宁市公安局
Nanning City Public Security Bureau

车管所支队
Vehicle Management Branch

桂NYS135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3月桂N(99)

桂NYS135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3月桂N(99)

桂NYS135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3月桂N(99)

桂NYS135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3月桂N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桂NB633

车辆类型 轻型普通货车

所有人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住址 钦州港金湾花园海名轩、海名轩三单元1505房

品牌型号 江铃牌JX1033TSE4

使用性质 非营运

车辆识别代号 LEFEDDE18HTF23271

广西壮族自治区
钦州市公安局
钦州市警察支队

发动机号码 H3P15918

注册日期 2017-06-01

桂NB633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6月桂

桂NB633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6月豫J(99)

桂NB633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6月

桂NB633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桂NKA585

车辆类型 轻型普通货车

所有人 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住址 钦州港金海湾花园海名轩、海逸轩三单元1505房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江铃牌JX1033TSE5

广西壮族自治区

车辆识别代号 LEFEDDE19JTF17940

钦州市公安局

发动机号码 J5P34973

交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18-12-14 发证日期 2018-12-14

桂NKA585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桂A(99)

桂NKA585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桂A(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桂A52363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Plate No.

Vehicle Type

所有人

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宁办事处

Owner

住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63号金源C80现代城1

Address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雅阁牌HG7203AE

Use Character

Model

广西壮族自治区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HGCP1681B8012793

南宁市公安局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7114717

交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1-09-16

发证日期

桂A52363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9月桂A(竹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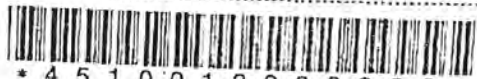
桂A52363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9月桂A(竹溪)

桂A52363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9月桂A(金盾)

桂A52363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9月桂A(竹溪)

桂A52363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9月桂A(竹溪)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桂NYS246 车辆类型 轻型普通货车 Vehicle Type
所有人 Owner	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钦州港金海湾花园海名轩、海逸轩三单元1505房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江铃牌JX1033TSE4 Model
广西壮族自治区 VIN	车辆识别代号 LEFEDDE13GTP07459
钦州市公安局 Engine No.	发动机号码 G4P11645
交通警察支队 Register Date	注册日期 2016-05-20 发证日期 2016-05-20 Issue Date

号牌号码	桂NYS246	档案编号	450700094101
核定载人数	2+3人	总质量	2770kg
整备质量	1955kg	核定载质量	490kg
外廓尺寸	5325×1905×1835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1-05-20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5月桂N()		
	柴油		
 * 4 5 1 0 0 1 2 0 9 3 9 8 0 *			



导出PDF



导出图片



转Word



分享好友



更多

委托人承诺函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权。为此，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行为所涉及的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未重、未漏，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3、所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4、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明细表所载内容为经过我公司确认的评估范围；
- 5、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评估工作配合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 6、已及时提供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期间所发生的涉及此次资产评估范围内的各类事项；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 8、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页无正文)

委 托 人 (盖章):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权。为此，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行为所涉及的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未重、未漏，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3、所提供的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4、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评估明细表所载内容为经过我公司确认的评估范围；
- 5、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评估工作配合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 6、已及时提供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完成日期间所发生的涉及此次资产评估范围内的各类事项；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 8、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页无正文)

被评估单位（盖章）：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三月三日



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拟转让所持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权。为此，受贵公司委托，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本次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广西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我们对贵公司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了认真的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对资产评估结果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 2、对涉及评估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合理的抽查、核实；
- 3、评估方法选用恰当，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
- 4、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全；
- 5、资产评估价值基本合理；
- 6、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为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机构（盖章）：

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



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



日期：2023 年 7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35198206U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圣龙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房地产价格评估；经济贸易咨询；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16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15层1507室



登记机关

2022年 09月 08日

2018-01-15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一条有关规定,下列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三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北京中企普惠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中家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北京中磊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 7、北京市深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8、北京安华信鸿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9、北京友源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3号 证书编号：0270037003

变更文号：财办企[2009]131号

序列号：000093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二月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11130010

会员姓名: 张峰

证件号码: 429001198211033355

所在机构: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通过 (2023-05-09)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张峰



(有效期至 2024-05-09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42210016

会员姓名：李泽霞

证件号码：532328199203030525

所在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湖北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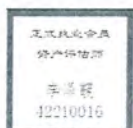
年检情况：通过（2023-05-09）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李泽霞



(有效期至 2024-05-09 日止)